

臺中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5次研商會議】

— 簡報大綱 —

壹、計畫背景

貳、內政部國審會第14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參、討論議題

壹

- 一、計畫範圍與年期
- 二、辦理流程
- 三、臺中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計畫背景



■ 陸域面積：221,490公頃

- 都市土地：53,560公頃(占陸域24.18%)。
- 非都市土地：167,930公頃(占75.82%)。

■ 海域面積：167,288公頃

■ 計畫年期：民國125年(依循全國國土計畫)



計畫範圍(含海域)



計畫範圍(海域)



計畫範圍(陸域)

STEP ONE

全國國土計畫

107.4.30發布實施

STEP TWO

臺中市國土計畫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與公聽會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核定臺中市國土計畫

臺中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

規劃階段

- 5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 4場公民團體暨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

STEP THREE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用地劃設

預計111.04.30前公告

108.9.12起30天，22場公聽會

5次專案小組、2次大會

109.4.6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
109.9.14部國審會第14次會議(大會)

預計110.04.30前公告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計畫人口			300.00萬人	
2	新增城鄉發展 用地總量	新增未 來發展 總量	住商用地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682.00公頃	
			觀光用地	-公頃	
			其他	38.98公頃	
			小計	720.98公頃	
3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881.94公頃	
4	未來發展地區			6,435.34公頃	
5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4處；1,599.19公頃	
6	宜維護農地面積			4.01萬公頃	
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8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處	



貳

內政部國審會第14次 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意見摘要及處理情形綜理表

議題	審查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2-3)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考量「太平坪林」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本次調整理由係配合改善當地生活環境，並配合實際地形地勢調整邊界，爰予以同意。	敬悉。
	(2)考量「新庄子、蔗廊」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擴大範圍係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是以，就本次擴大部分，仍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並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另考量當地尚有產業需求，建議保留產業用地發展彈性，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評估調整當地發展定位。	新庄子、蔗廊地區包含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後續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作為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另考量周邊緊鄰台中工業區、文山工業區以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當地尚有產業需求，爰保留產業用地發展彈性。
	(3)就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專區整體開發)(面積1.26公頃)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98.41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調整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敬悉。

■意見摘要及處理情形綜理表

議題	審查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一、 長管、 計畫(未 來發展 地區、 城2-3)	2.未來發展地區： 考量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2,213公頃，位於國際機場10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4,183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39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三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亦已敘明，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次新增面積高達1,500公頃，仍請臺中市政府再予核實檢討劃設面積，並補充增加範圍之具體理由。	本計畫新增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係考量： 1.發展現況屬未登記工廠以及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群聚處，故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工廠分布情形(未登記工廠及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群聚處)，將臺中國際機場以東、大甲溪以南之非都市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由原先640.60公頃新增至2,213.03公頃。另配合「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決議，未來發展地區剔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經修正，本案於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劃設2,213.03公頃、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劃設4,183.33公頃未來發展地區。 2.本計畫產業發展係以產業科技走廊以及產業加值創新走廊為兩大主要產業發展軸帶，其發展對策與區位係包含「規劃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智慧化發展在地經濟，打造航太、智慧機械之都」以及「提供充足支援產業腹地，強化招商引資動能」等，以營造有利在地經濟發展環境，打造精實強盛中小型企業，成為富強臺中之「亞太產經富市」為願景。故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產業科技走廊)以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之未來發展地區係符合部門計畫之策略。
二、 登記 工廠	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皆已納入計畫草案敘明，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參

- 一、成長管理計畫
- 二、水利部門
- 三、文字修正

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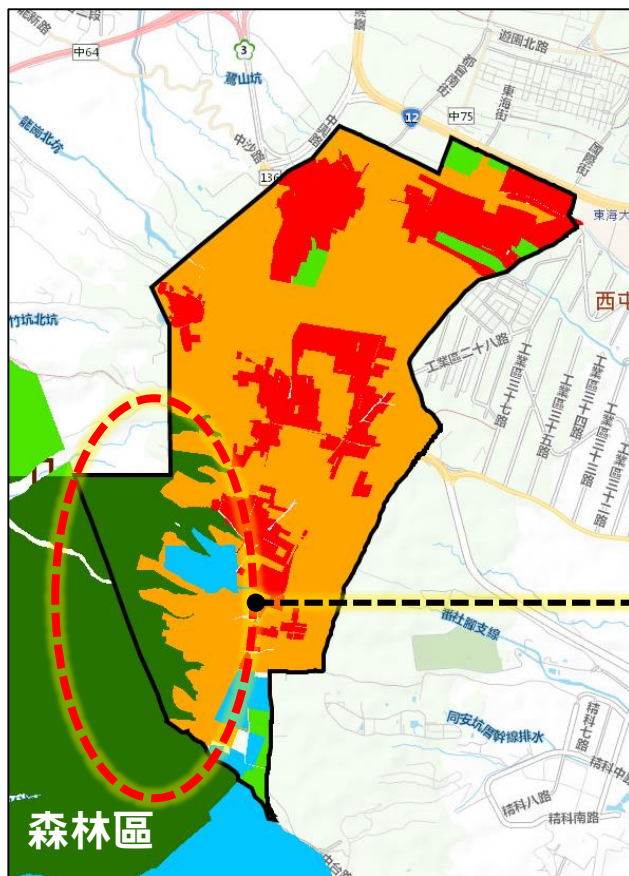
修正意見

-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就「新庄子、蔗廊」範圍涉及中興大學實習林場部分，請補充說明當地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處理情形

- 新庄子、蔗廊西南側涉及中興大學實習林場部分，因考量範圍完整性，爰併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且因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後續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

討論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



- **定位：**新庄子、蔗廊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將西南側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除**維持範圍完整性**外，亦可**完善區內休憩資源機能**。
-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考量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後續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

修正意見

-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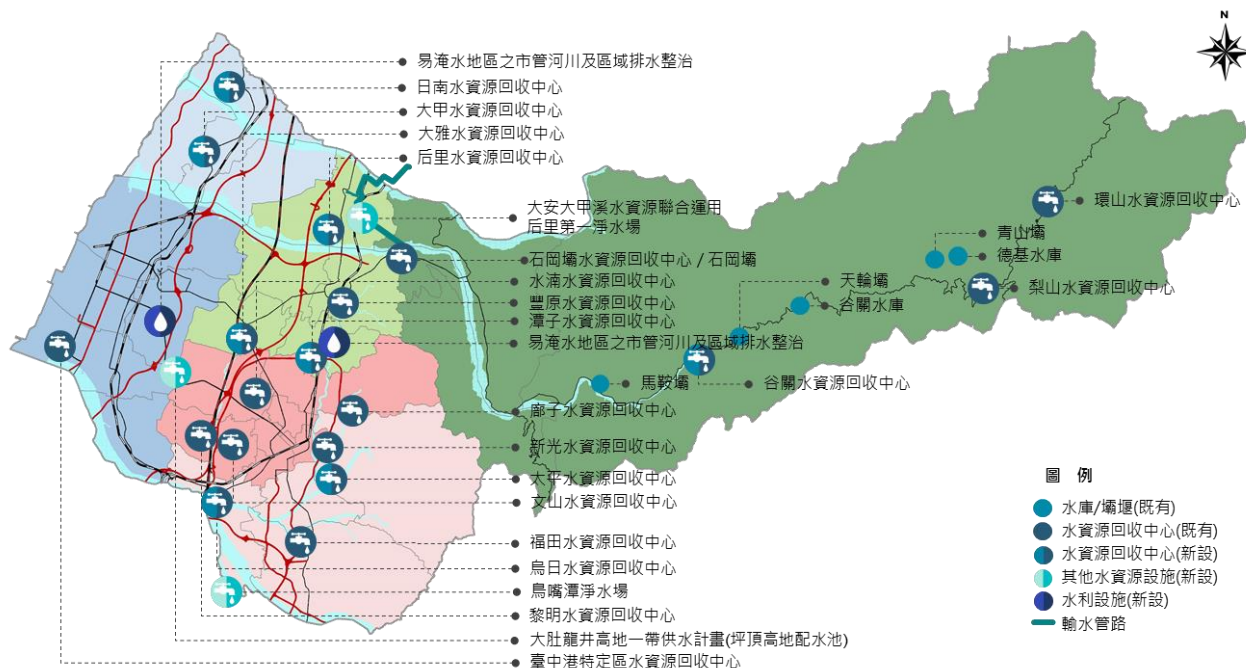
處理情形

- 本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經水綜字第10914037100號提供之水利業務範本，評估本市用水供需。至125年自來水用水需求量為160.46萬噸/日，供水能力為162萬噸/日，**供水尚有餘裕**。
- 並以**水資源設施、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等三大主軸，撰寫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 水資源設施

■ 遵循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四大策略。

1. 訂定生活、工業、農業各用水標的之**節水目標與策略**。
2. 參考**臺灣中部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及其他已核定計畫為水資源設施發展區位。



■ 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 著重整體流域治理、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治水理念。

1. 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為主要發展區位。
2. 推動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以**兼顧滯蓄洪功能**，落實在地滯洪精神。

■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 依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並參考臺中市政府相關水岸計畫。
- 以**國土保育核心、都市藍綠帶網絡、親川親水水案改善**為主要發展策略區。



修正意見

-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請參考通案性範例，**補充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續應審查條件**。
- 另計畫書P3-29頁，表3-11備註**屬區計指認者**，**請註明臺中市區域計畫核定時間及文號**。

處理情形

-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應審查條件，業配合通案性原則修正。
- 屬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短期發展地區者，業補充臺中市區域計畫核定時間及文號。

原臺中市國土計畫 (草案)內容	配合通案性原則修正
在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若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業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者，則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未來發展地區若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1.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1)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應經中央或本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3. 後續應審查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未來發展地區轉城2-3機制 詳草案P3-35

類型	編號	計畫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重大建設型	1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5.86	1. 經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臺中市區域計畫業於107. 1. 19經府授都企字第10700014981號函公告實施) 2. 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2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15.52	1. 行政院業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3. 11. 27院臺農字第1030070625號函。 2. 業經109. 09. 08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6次會議審議通過。
	3	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	840.00	臺中市業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109. 9. 11府授都計字第1090216302號函。
	4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	398.98	1. 行政院業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7. 8. 17院臺建字第1070091012號函。 2. 審議中
完善基礎公共設施型	5	太平坪林	300.95	完善基礎公共設施
	6	新庄子、蔗廊	587.17	1. 完善基礎公共設施。 2. 考量周邊產業發展需求，保留新庄子、蔗廊地區產業用地發展彈性。
產業型	7	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168.84	1. 經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臺中市區域計畫業於107. 1. 19經府授都企字第10700014981號函公告實施) 2. 審議中
	8	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35.81	經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臺中市區域計畫業於107. 1. 19經府授都企字第10700014981號函公告實施)。
	9	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	498.82	1. 輔導未登記工廠。 2. 內政部96. 6. 29台內營字第0960804052號核發同意函
	10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184.08	經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臺中市區域計畫業於107. 1. 19經府授都企字第10700014981號函公告實施)。
	11	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	121.80	審議中

修正意見

-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臺中市政府已套繪分析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五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並研擬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及後續審議及推動部分計畫應辦事項，**惟部分內容仍請參考通案性範例酌修**（如：淹水熱區、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市相關淹水調查資料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等文字。）；並請於「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後續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處理情形

1. 已配合修正相關文字論述，包含：淹水熱區、淹水潛勢、山崩地滑、土石流等調適區位 4 大部分。
2. 另有關五項災害型後續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本計畫除補充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外（詳見草案4-19、4-20），亦**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增列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增列

■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 2.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都市發展局

修正意見

-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依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

處理情形

本計畫業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相關內容，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詳草案P5-2至P5-3。

原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配合意見修正	詳草案P5-2
另內政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規劃臺中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11,396戶。爰此，臺中市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除提供住宅租金補貼及辦理包租代管外，亦需透過政府自身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及興辦主題特色社會住宅之出租住宅供給，掌握設計及施工品質，使優質的出租住宅得正向永續循環服務於有需求之市民。 此外，臺中市亦積極導入民間資源以活化社會住宅興辦事業，除獎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研究之外，同時進行社會住宅共好空間營運管理檢討及社會住宅共好商店招商輔導等計畫，活化社會住宅興建。	另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階段目標預定於109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4萬戶；第二階段目標於113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含容積獎勵補充)。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規劃臺中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11,396戶。爰此，臺中市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除提供住宅租金補貼及辦理包租代管外，亦需透過政府自身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及興辦主題特色社會住宅之出租住宅供給，掌握設計及施工品質，使優質的出租住宅得正向永續循環服務於有需求之市民。 此外，臺中市亦積極導入民間資源以活化社會住宅興辦事業，除獎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研究之外，同時進行社會住宅共好空間營運管理檢討及社會住宅共好商店招商輔導等計畫，活化社會住宅興建。	

原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三、健全住宅租屋機能，並推動多元住宅補貼方案

1. 包租代管

臺中市空屋率高(107年約為9.87%)，需建立房屋租賃媒合機制，以活化空屋。透過包租代管民間的閒置住宅，將空屋轉換為臺中市社會住宅，除可增加臺中市社會住宅存量外，亦可降低空屋率。使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的正常居住消費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健全租賃市場。

爰此，透過誘導低度利用或閒置住宅釋出以健全租屋市場，臺中市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推行上分為「包租包管」與「代租代管」，皆透過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專業管理，提供房東及房客相關優惠措施，如稅賦減免、修繕補助、政府補助租金差額等，創造房東輕鬆收租，房客節省租金等雙贏目標。

2. 多元住宅補貼

此外，針對尚未興建社會住宅之地區，則輔以其他住宅補貼措施如租金補貼、青年首次購屋利息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方式，以滿足社會住宅需求，包含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自辦「臺中市青年辦理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等計畫方案，積極實現可負擔之共好生活。

(二)發展區位

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鼓勵住宅所有權人釋出空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中包含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預計自106年起8年辦理8萬戶，平均1年辦理1萬戶。臺中市第1期(107年度執行)及第2期(108年度執行)計畫戶數獲中央核定辦理包租包管800戶、代租代管800戶，其中包租包管及代租代管計畫戶數，得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式互相調整。房東之出租住宅只要位於臺中市且用途符合住宅用之合法建物，皆可向透過申請作為社會住宅來媒合承租人。

配合意見修正

詳草案P5-3

三、健全住宅租屋機能，並推動多元住宅補貼方案

1. 包租代管

臺中市空屋率高(107年約為9.87%)，需建立房屋租賃媒合機制，以活化空屋。透過包租代管民間的閒置住宅，將空屋轉換為臺中市社會住宅，除可增加臺中市社會住宅存量外，亦可降低空屋率。使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的正常居住消費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健全租賃市場。

爰此，透過誘導低度利用或閒置住宅釋出以健全租屋市場，臺中市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推行上分為「包租包管」與「代租代管」，皆透過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專業管理，提供房東及房客相關優惠措施，如稅賦減免、修繕補助、政府補助租金差額等，創造房東輕鬆收租，房客節省租金等雙贏目標。

2. 多元住宅補貼

此外，針對尚未興建社會住宅之地區，則輔以其他住宅補貼措施如租金補貼、青年首次購屋利息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方式，以滿足社會住宅需求，包含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自辦「臺中市青年辦理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等計畫方案，積極實現可負擔之共好生活。

(二)發展區位

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鼓勵住宅所有權人釋出空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中包含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預計自106年起8年辦理8萬戶，平均1年辦理1萬戶。臺中市第1期(107年度執行)及第2期(108年度執行)計畫戶數獲中央核定辦理包租包管800戶、代租代管800戶，其中包租包管及代租代管計畫戶數，得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式互相調整。~~房東之出租住宅只要位於臺中市且用途符合住宅用之合法建物，皆可向透過申請作為社會住宅來媒合承租人。

修正意見

-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陸、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之(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1)「6. 甲、丙、丁建築用地，本計畫暫以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續經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2-3」、「7. 城2-3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得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實際劃定範圍，檢討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因非屬第三階段工作內容，建議刪除。
- (2)「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情形」，請依109年6月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決議修正。

處理情形

- (1) 本計畫業配合刪除文字，詳草案P6-17。
- (2) 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情形，業配合通案性原則修正，詳草案P6-17至P6-18。

原臺中市國土計畫
(草案)內容

配合通案性原則修正

- | | |
|--|--|
| <p>6. 甲、丙、丁建築用地，本計畫暫以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續經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2-3。</p> <p>7. 城2-3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得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實際劃定範圍，檢討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p> <p>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俟後續中央研議方向妥處。</p> | <p>(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得依以下原則，視情況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已達80%以上之都計區，具有未來發展需求者。 (2) 都市計畫書中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者。 (3) 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非農業使用比例高者。 4.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均已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6. 農業發展地區須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7. 特定專用區依據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檢討劃設。 8.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者，考量其後續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國土功能分區並未禁止各該設施或事業使用，故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2) 屬公部門興辦但未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者於臺中市國土計畫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其餘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其如屬合法使用者，未來仍得繼續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故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
|--|--|

修正意見

- 5. 就「附錄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請補充**第一案至第六案及第十一案**之機能、面積等內容。

處理情形

- 本計畫劃設11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類型分為重大建設型(4處)、完善基礎公共設施型(2處)以及產業型(5處)。
 1. 重大建設型：業皆經行政院、臺中市或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為重大建設計畫**。
 2. 完善基礎公共設施型：依本府另案辦理之「臺中市鄉村地區配合國土計畫整體規劃委託案」，**屬本市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3. 產業型：業經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或本府刻正辦理之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1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 計畫面積：**5.86公頃**(城2-3：5.86公頃)
- 機能：因應后里車站成為北臺中三鐵共站之交通門戶，整合后里區既有地方特色資源與觀光休閒發展。**經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為重大建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計畫名稱：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新增觀光用地		2.7155	2.7155	

1.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表內面積係參考「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報內政部審議版本，後續仍以實際發布實施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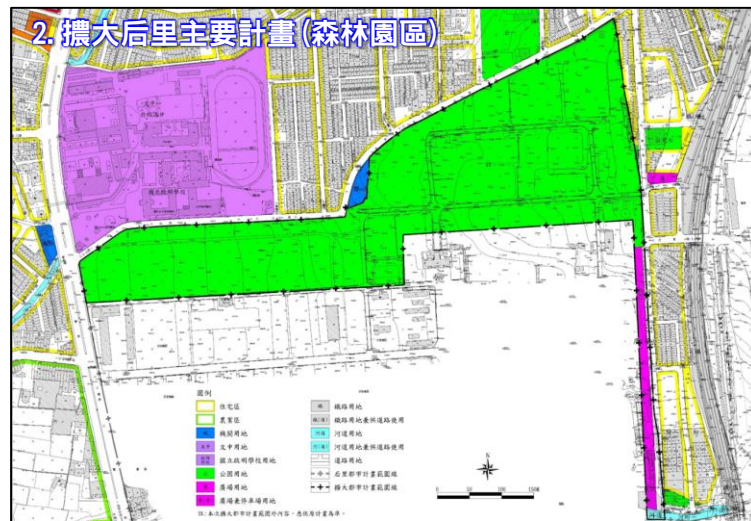
2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 計畫面積：**15.52公頃**(城2-3：15.52公頃)
- 機能：為保留花博期間所興闢之設施、天空步道，延續既有都市發展紋理。**業經行政院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計畫名稱：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新增觀光用地				

2.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參考「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內政部審議後版本，考量其**土地使用計畫皆為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河道用地以及道路用地)，**無涉及城鄉發展用地**，爰不載明住商、產業用地等面積。

3 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

- 計畫面積：**840公頃**(城2-3：98.41公頃)
- 機能：為均衡「北松山、中臺中、南高雄」三座國際機場之競合關係及區域需求，以更宏觀且全面的角度進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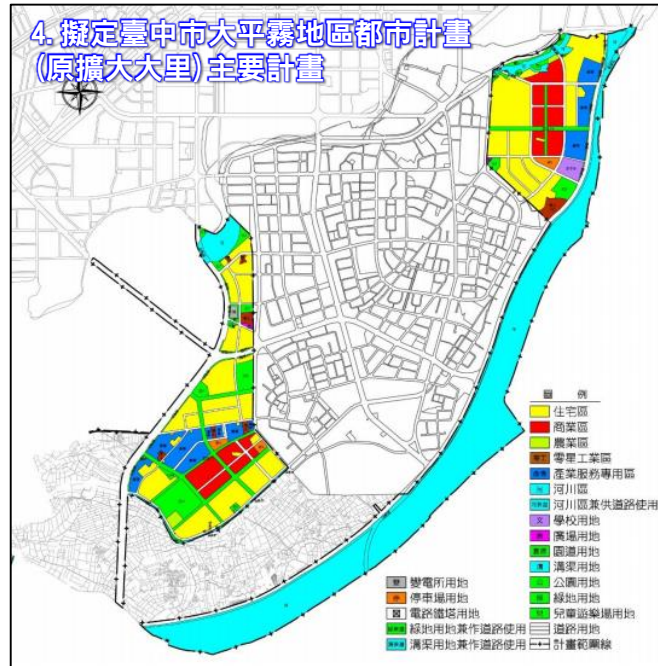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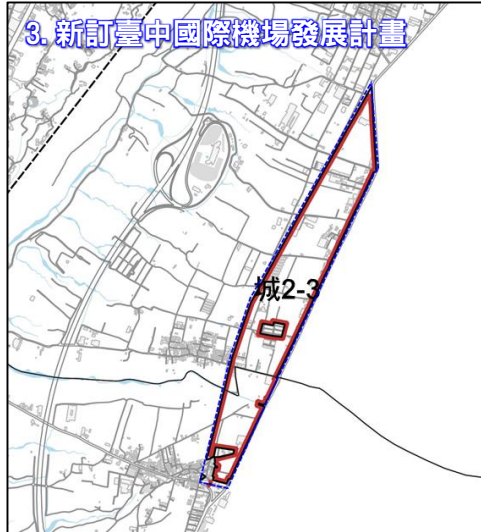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357.00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 產業專用區	357.00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63.00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航空專用區	63.00	
	新增觀光用地			

4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

- 計畫面積：**398.98公頃**(城2-3：386.38公頃)
- 機能：為配合大里溪整治工程取得已使用之工程用地。**業經行政院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23.72	108.30
		☒ 住宅用地	84.58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27.75	
		☐ 科學園區用地		
		☒ 產業服務專用區		
		☒ 零星工業區	4.28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目前尚在規劃階段，表內面積係參考「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相關使用分區之比例暫予估算，後續仍以實際發布實施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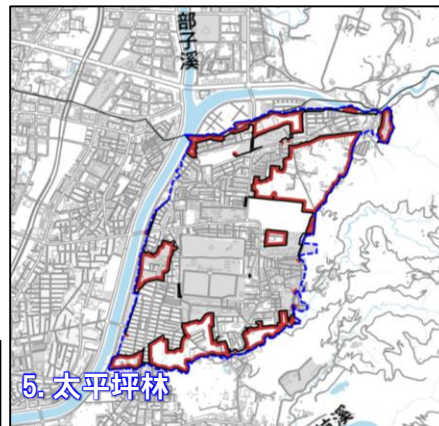


參考「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公開展覽版本，後續仍以實際發布實施內容為主。

5 太平坪林

- 計畫面積：**300.95公頃** (城2-3：89.51公頃)
- 機能：位於車籠埔斷層、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且其鄉村地區路寬狹窄，恐影響後續救災，爰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以完善其公共設施機能。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210.67	
		☒ 住宅用地	210.67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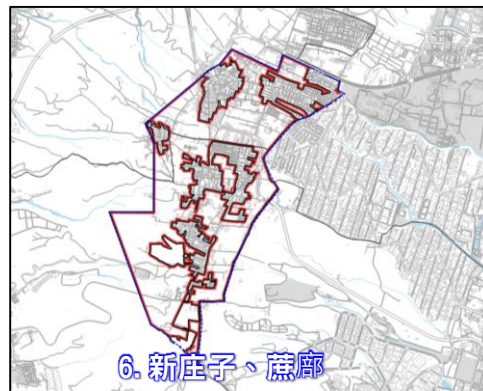


「太平坪林」本府預計於110年發包進行規劃，表內面積暫以計畫面積7成規劃作為住商用地，**後續仍以實際發布實施內容為主。**

6 新庄子、蔗廊

- 計畫面積：**587.17公頃** (城2-3：424.02公頃)
- 機能：**鄉村區建地發展率高達90.23%**，然路寬狹窄，且其防災據點、避難場所集中分布於都市計畫地區，有影響救災之虞，爰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以完善其公共設施機能。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411.02	
		☒ 住宅用地	411.02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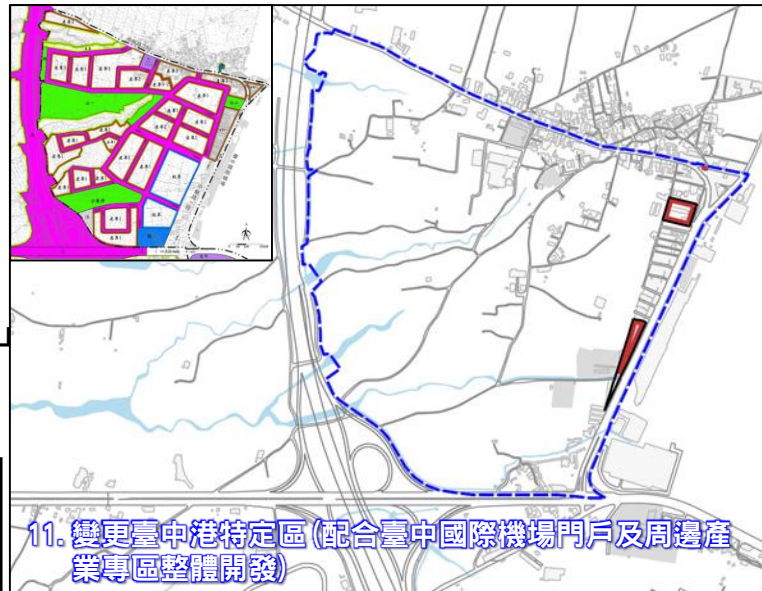
「新庄子、蔗廊」本府預計於110年發包進行規劃，表內面積暫以計畫面積7成規劃作為住商用地，**後續仍以實際發布實施內容為主。**

11 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

- 計畫面積：**121.80公頃**(城2-3：1.26公頃)
- 機能：為加速辦理機場周邊土地開發及交通發展需求，配合交通部民航局「臺中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正研議臺中國際機場升級計畫，**以航空服務為核心，引入支援航空服務及產業專區**。

計畫名稱：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案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51.69	
		☐ 科學園區用地			
		☒ 產業專用區	51.69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航空專用區	9.02	9.02	
	新增觀光用地				



參考「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公開展覽版本，**後續仍以實際發布實施內容為主。**

修正意見

- 6.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應辦事項之法定辦理時程。

處理情形

- 本計畫之應辦事項辦理時程如下：
 - (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常辦理。
 - (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下列情形外，其餘皆為經常辦理。
 - A.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114年5月1日前**。
 - B. 推動城鄉發展建設：**依規劃期程辦理**。
 - C.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每5年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詳草案P8-1~P8-6**

簡報結束，謝謝！！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Metropolita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彰化縣 國土計畫(草案)

第55次研商會議簡報

109年11月11日

擬訂機關：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國土計畫辦理情形

啟動國土計畫辦理作業

[地方座談會]

106年8月29日：員林場次
106年8月31日：二林場次
106年9月01日：田中場次
106年9月04日：彰化場次

[專家學者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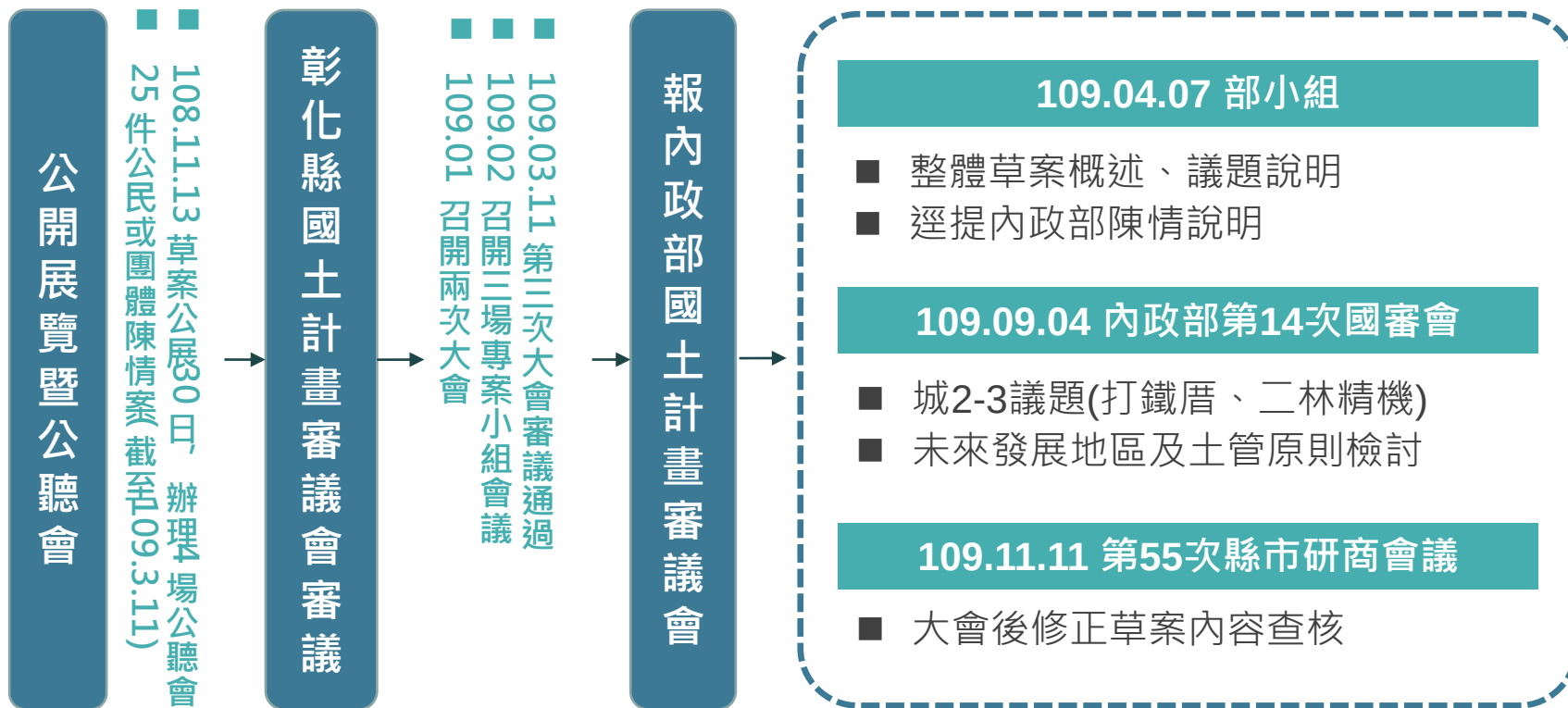
106年10月27日：第一次

108年3月25日：第二次

[研討會]

107年1月12日：

彰化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
策略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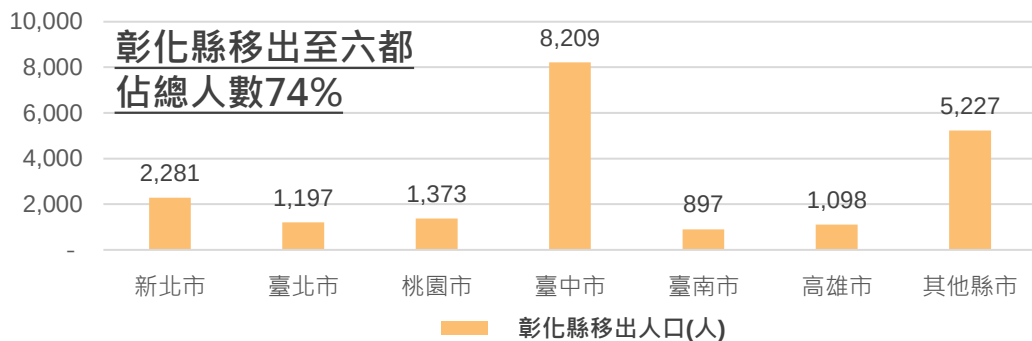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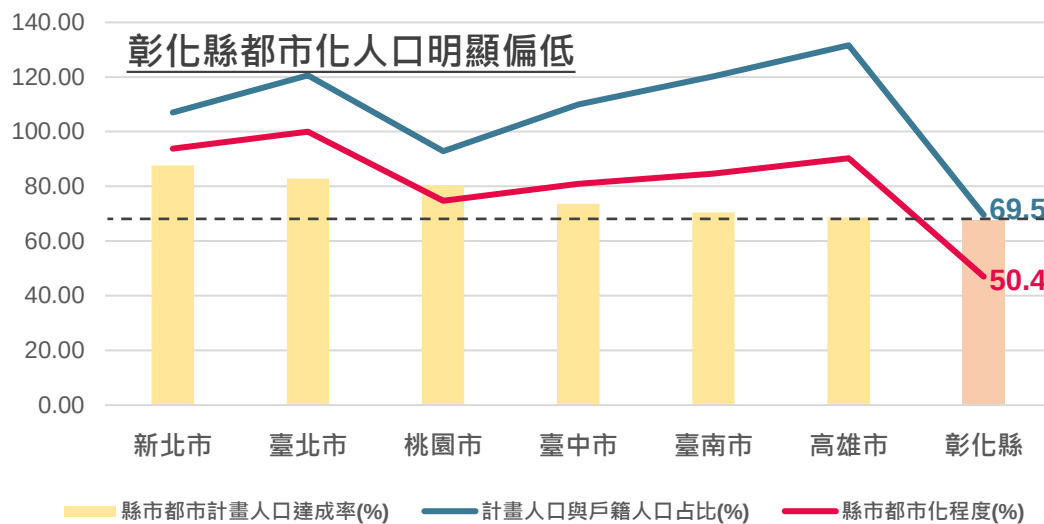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人口分派

- 有關彰化縣人口分派調控策略，以提升目標年都市化人口比例達70%為目標，請彰化縣政府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補充說明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指導原則。

處理情形：

- 彰北地區都市計畫地區部分呈增長情形，且非都市土地發展稠密，應合理評估增加都市計畫，於適宜地區提供都市發展腹地，提升居住環境及公共設施品質
- 配合彰南地區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下降，辦理縣內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時，將依現況核實調降計畫人口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人口分派

都會區發展腹地不足，
造成都市化人口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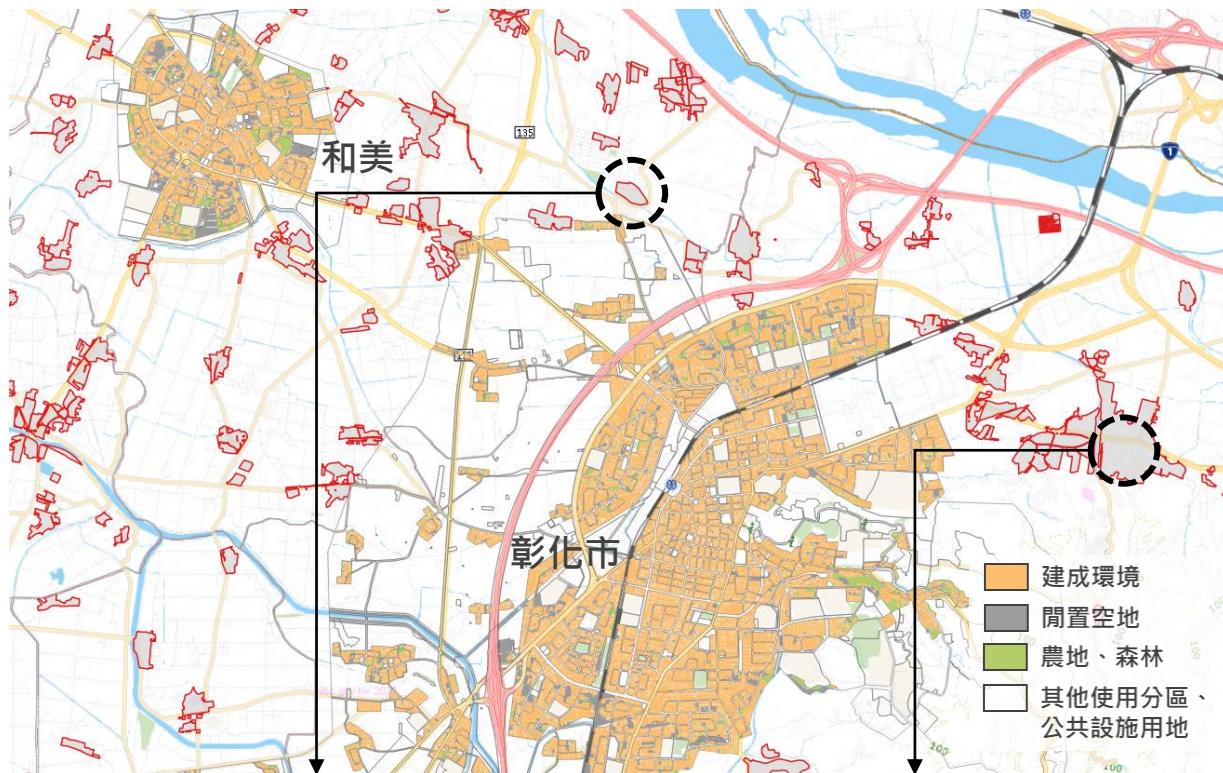
彰化市區：
都市發展用地飽和



彰北都會區：
周邊集合住宅快速發展，
公設問題加重



非都地區發展密集
卻無適宜公共設施品質



和美



彰東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人口分派 - 彰化公設通檢策略

■ 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

- 整體計畫人口下修
- 部分彰北地區因應都市發展，計畫人口持平或上修
- 彰南地區下修幅度普遍較高

現行計畫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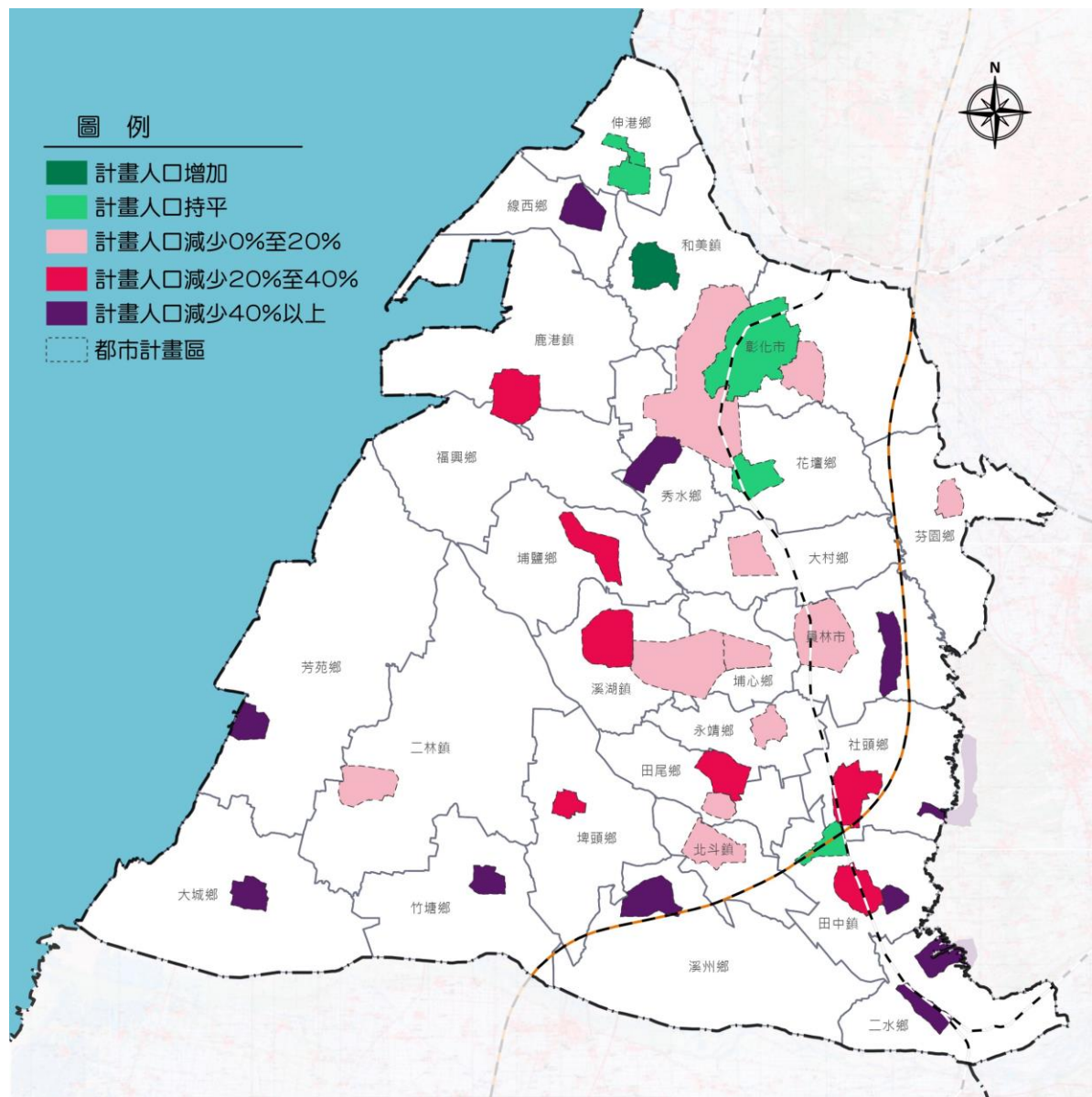
905,350人



調降174,850人

民國125年
建議計畫人口

730,500人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人口分派

— 人口總量分派策略：
留住都市化人口

■ 計畫人口127萬人，目標年都市化人口達7成（89萬人）

- 依全國上位計畫分派、歷年人口成長趨勢進行模擬
- 透過彰北地區都市空間布局**引導社會遷移人口留在縣內**；二林中科、精機衍生居住人口，得穩定本縣人口增加趨勢
-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投入資源，改善既有非都現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人口分派
目標

調控
策略

人口
都市化
因應策略

都會核心區及 都市計畫群集中

促進城鄉集約發展，以彰北、彰南都市軸帶集中發展為主

重大建設

因應二林中科、水五金等發展，為健全生活機能，適度增加可發展用地



大眾運輸及
重要交通路網

強化通勤與
居住機能需求



新增都市
發展腹地

發展飽和地區
紓解都市發展壓力



產業群聚
布局

土地適性利用
改善使用不相容情況



聚落空間
再發展

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人口分派

人口總量分派策略：
留住都市化人口

■ 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

現況住宅區、商業區發展飽和，
配合彰北都市軸帶布局及人口
分派進行未來發展地區規劃

■ 員林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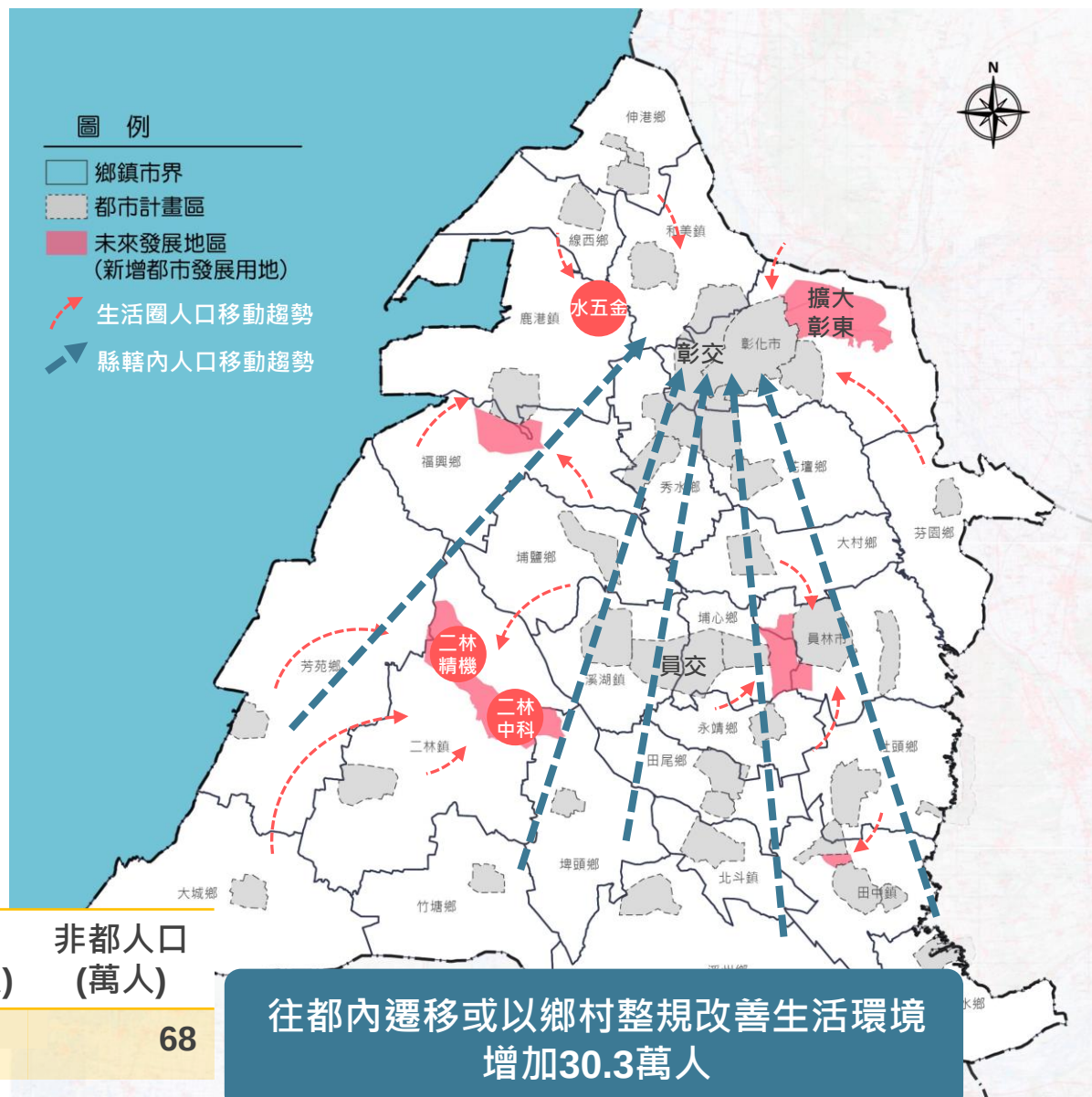
彰南主要人口集中地區，應依彰
南都市軸帶進行規劃

■ 溪湖、二林生活圈

未來人口成長需求以二林精機及
二林中科周邊為主，應優先提供
居住及相關生活機能服務

■ 北斗、田中生活圈

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作業覈實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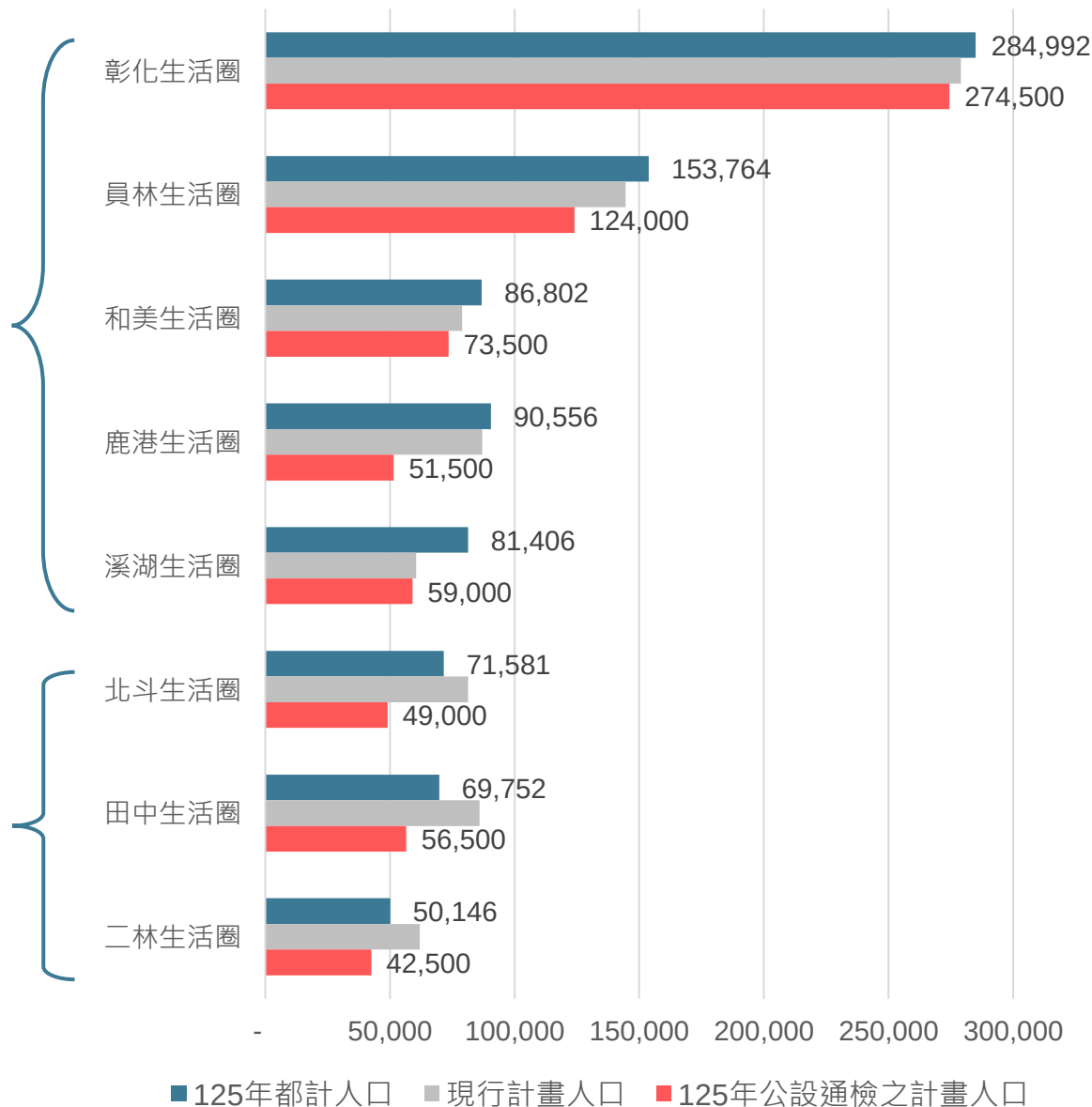
計畫人口 分派	都計人口 (萬人)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萬人)	非都人口 (萬人)
現況人口	59	-	68
目標年分派	83	6	38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人口分派

人口總量分派策略：
留住都市化人口

■ 國土計畫分派之都市計畫人口將納入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導

- 目標年都計人口超過現行計畫人口，透過新增都市發展腹地，因應未來需求
- 北斗、田中、二林等彰南生活圈，其目標年都計人口小於現行計畫人口，應配合都計通檢覈實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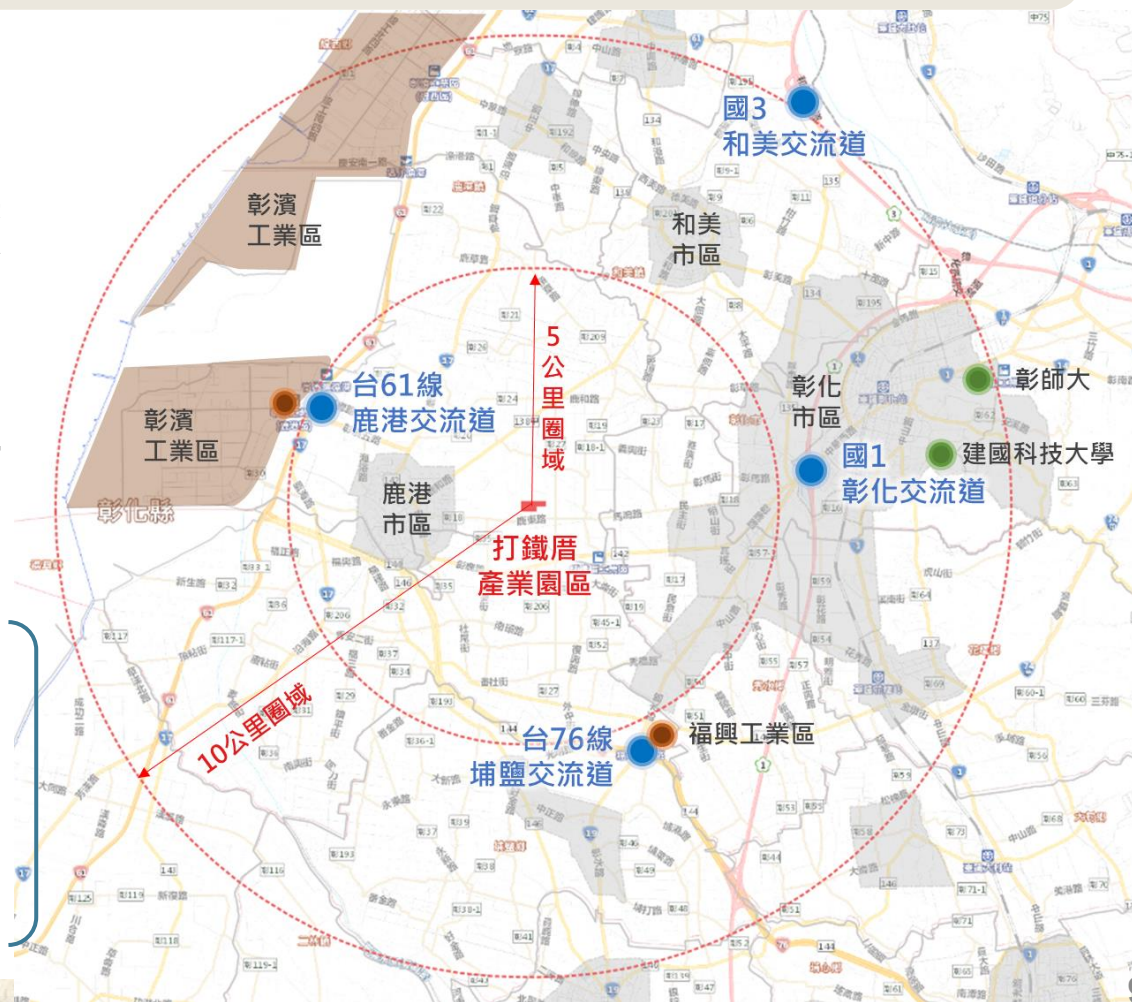
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9.99公頃)，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不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查本次修正草案將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36.08公頃)，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該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處理情形：

- 打鐵厝位於彰北地區傳統製造業群聚核心地區，距台61線快速道路鹿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國1彰化交流道及台76埔鹽交流道皆在10分鐘等時圈域內
- 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之檢核（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1.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2. 鄉公所所在地
3.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5.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6.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7.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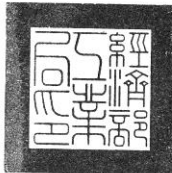
✓ 開發許可地區
周邊



✓ 高速公路或快速
道路交流道
5公里範圍內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稽 號：050096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 文 字 號：工地字第10700338580號
附 件：1. 公告



主旨：公告「107年度第2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結果」。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評選結果：優先補助對象如次，無候補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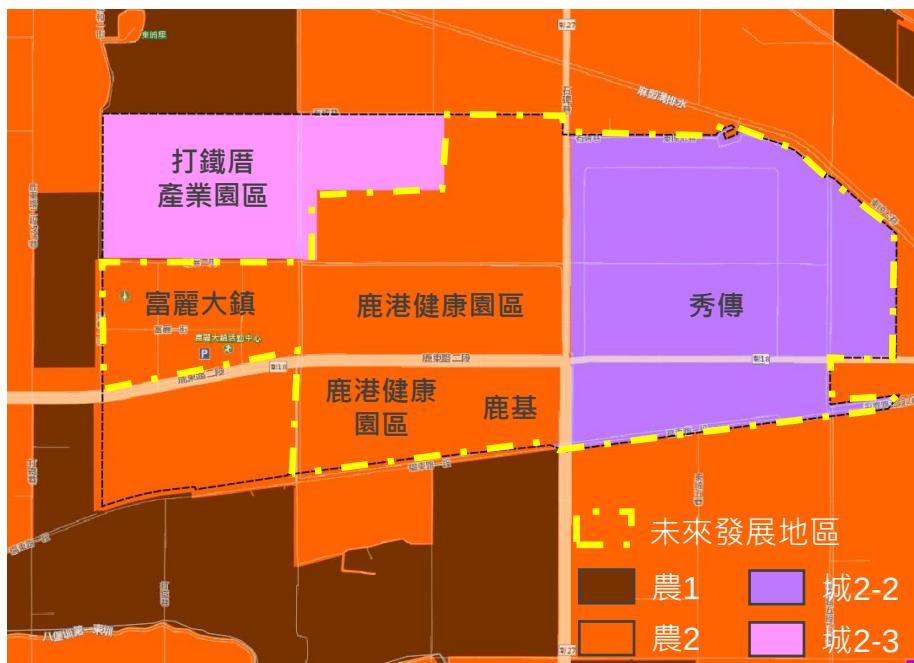
(一)基隆市政府(2案)：強化大武崙工業區周邊區域排水計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

(八)彰化縣政府(2案)：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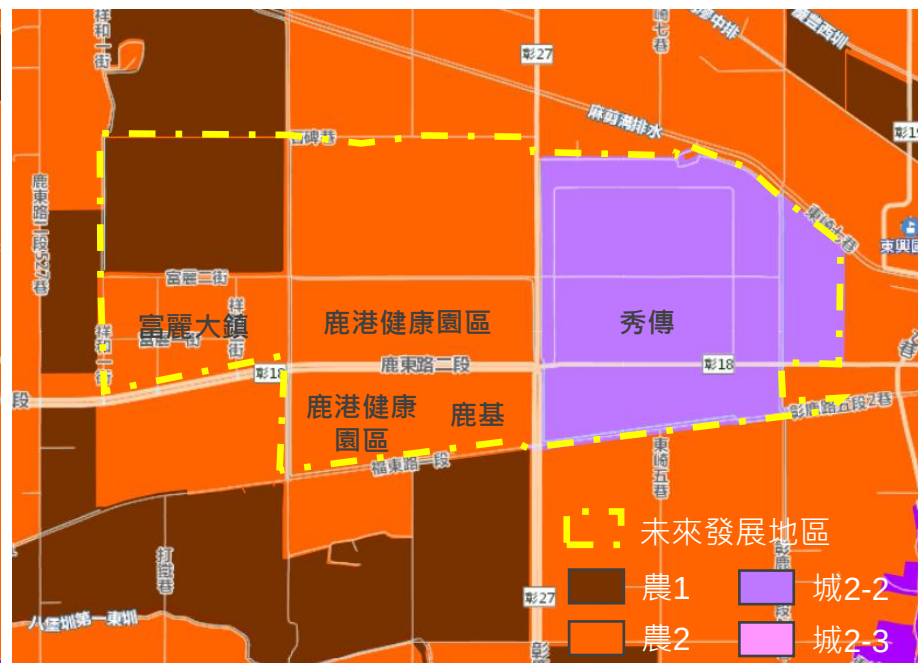
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處理情形：

- 打鐵厝鄰近既有開發許可地區，包含彰基醫療園區、秀傳園區等開發計畫，得與周邊進行整體規劃，改善地方生活品質活化再發展
- 建議將原打鐵厝產業園區範圍併同納入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俾利後續整體規劃
- 打鐵厝周邊地區面積修正為36.08公頃



部小組修正草案：打鐵厝周邊地區26.09公頃



部大會後修正草案：打鐵厝周邊地區36.08公頃

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略以：「第一期用地(193公頃)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第二期用地(160公頃)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惟本次修正草案第一期用地(198.28公頃)及第二期用地(154.54公頃)，請彰化縣政府釐清劃設面積。

處理情形：

- 依「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總面積約352.82公頃

第一期開發區

二溪路北側，198.2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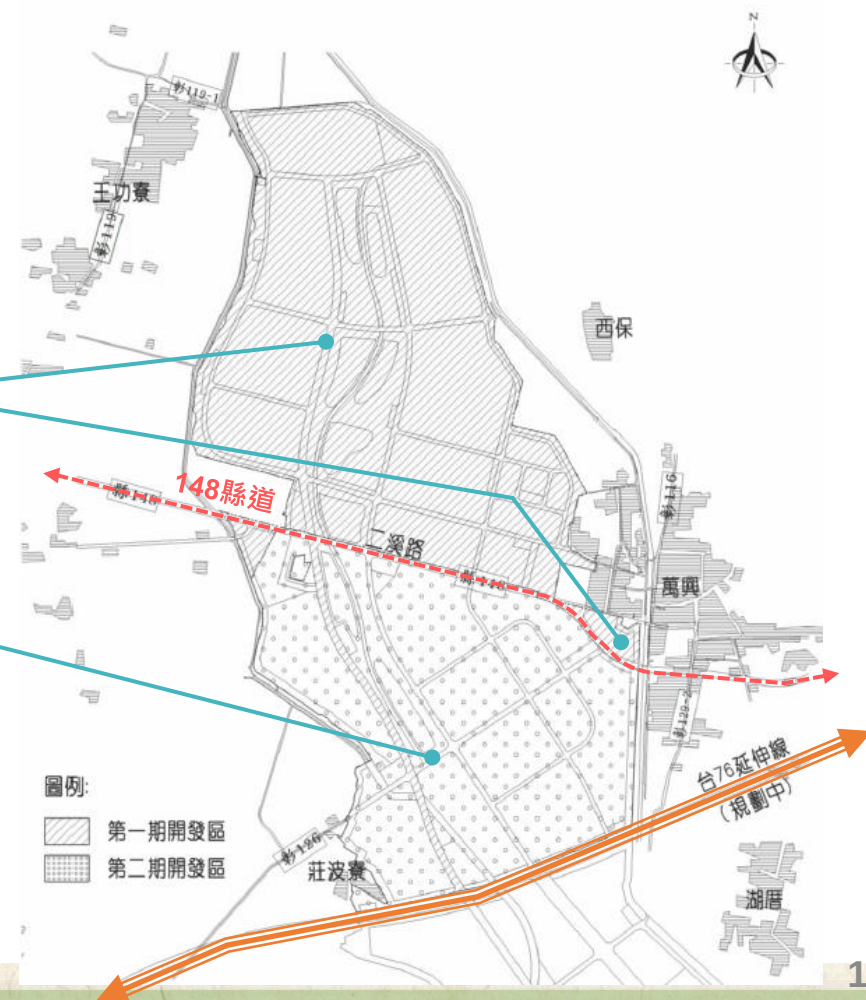
(含部分二溪路與148縣道包夾之範圍)

第二期開發區

二溪路南側，154.54公頃

台76線台19線以西延伸工程

- 109年8月動工，串聯台76線與台61線(西濱)，預計114年完工



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查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多數均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後續未來發展地區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原則及後續應審查條件。

處理情形：

■ 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

調整原則

1. 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居住、產業及生活機能服務等需求劃設之地區。
2. 符合本計畫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3. 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群聚區位，且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

後續應審查條件

1. 未來發展地區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應提出具體之事業計畫，以及無法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本次修正內容

建議補充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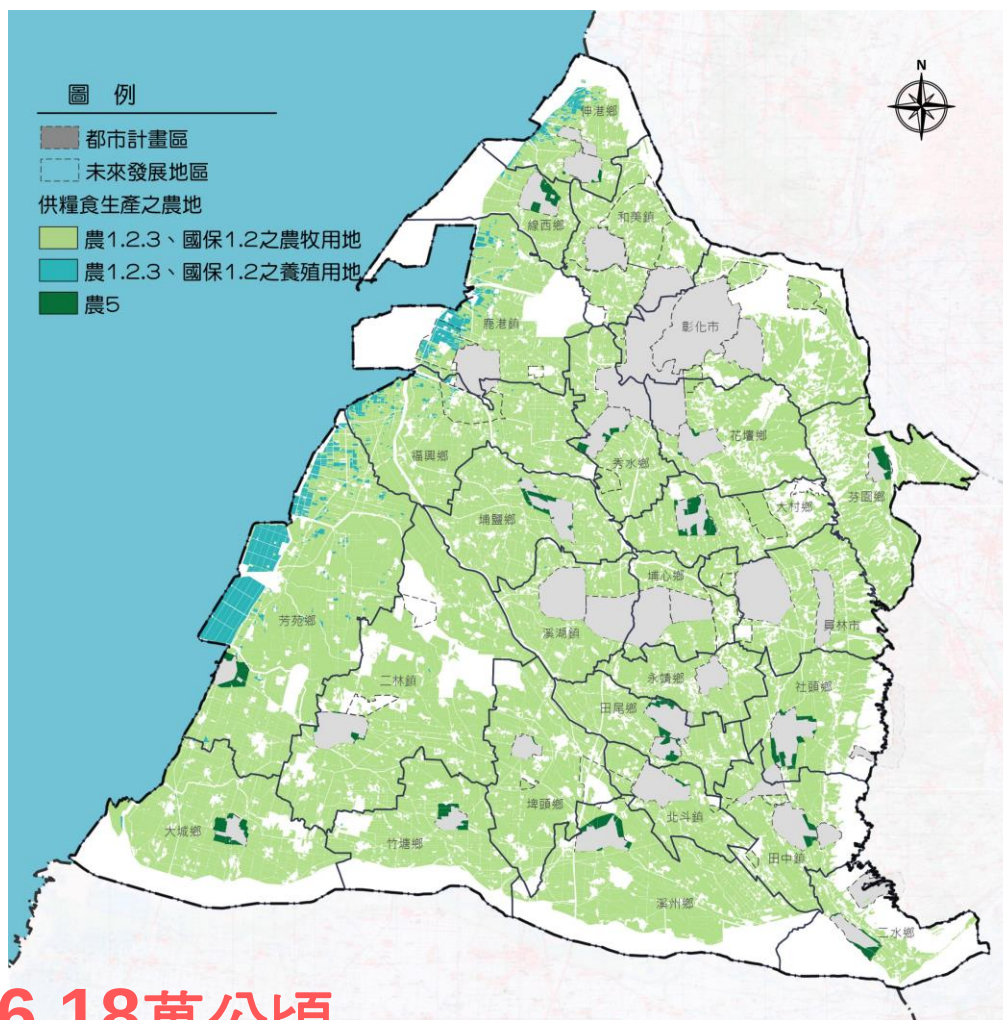
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查修正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為5.85-6.15萬公頃之間，請彰化縣政府按全國通案性規定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說明計算結果。

處理情形：

- 依48次國土研商會議決議，宜維護農地應增加國保1、國保2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本縣現有農地總量共**6.34萬公頃**：

應扣除項目		檢討 轉型面積 (萬公頃)	檢討後 農地總量 (萬公頃)
5年內 轉型項目	劃設城2-3範圍	0.08	6.18
	部分農5檢討劃為城1	0.08	
	小計	0.16	
因應未來 發展地區， 20年內 可能轉型 項目	新增產業用地	0.17	5.88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0.13	
	小計	0.30	



未來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5.88-6.18萬公頃**

議題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請彰化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處理情形：

■ 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充「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章節：

1. 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之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
2. 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補充第八章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1.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本縣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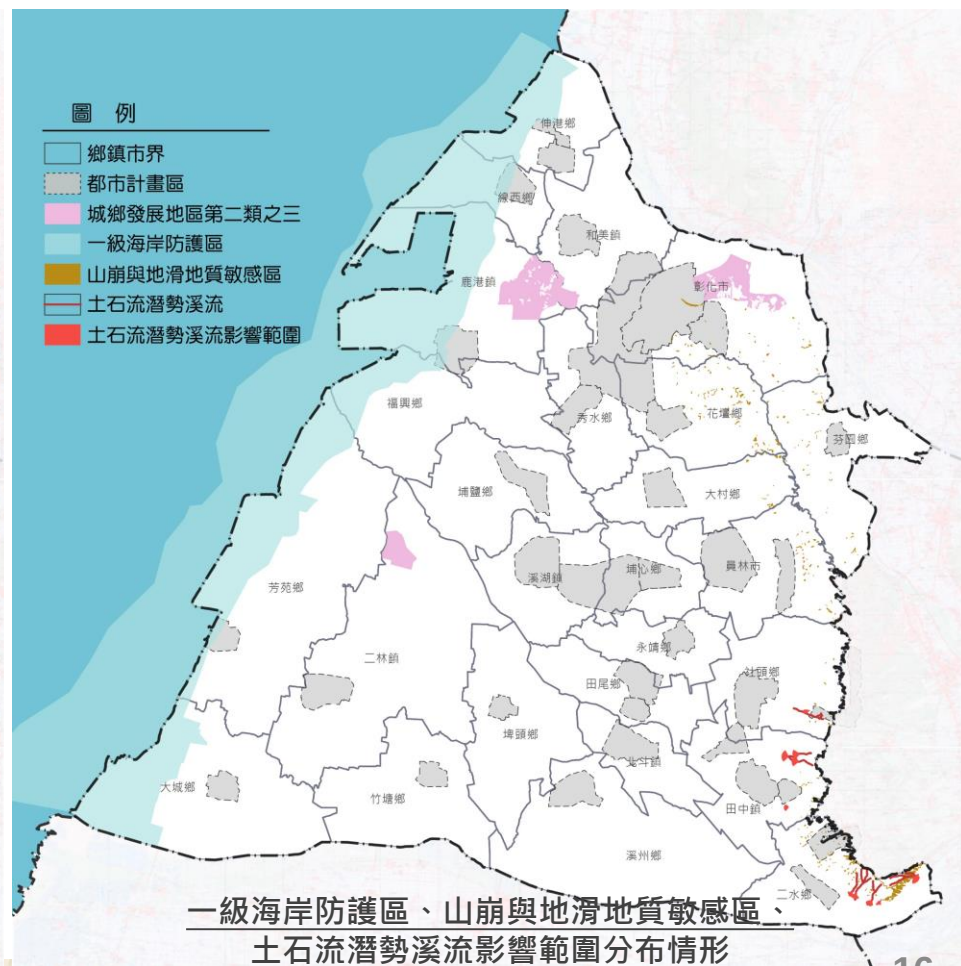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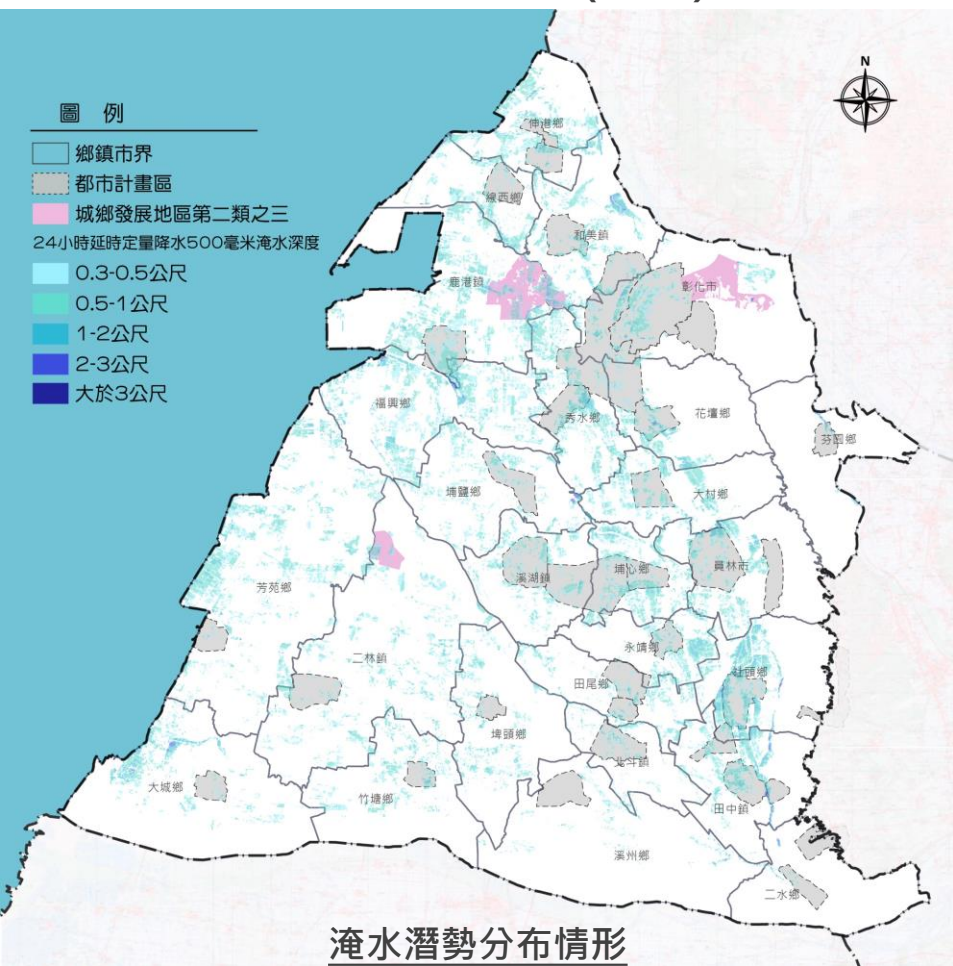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本縣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議題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淹水潛勢：本縣31處都市計畫區及3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彰化、花壇、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等3處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1處
- 一級海岸防護區：伸港(全興)、線西、鹿港福興、芳苑等4處

※本縣無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分布



議題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既有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1	淹水潛勢地區 (24小時累積降水500mm)	31	2,611.81	19.52	609.04	18.63	98.27	29.56	101.31	14.51
2	一級海岸保護區	4	306.90	2.29	110.58	3.38	11.26	3.39	15.18	2.18
3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2	15.12	0.11	0.52	0.02	-	-	-	-
4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1.13	0.01	-	-	-	-	-	-
5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0	-	-	-	-	-	-	-	-

■ 城鄉發展地區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 (500mm/24h)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98.28	49.05	24.74	-	-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596.13	1.18	0.20	0.62	0.10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784.74	220.87	28.15	-	-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無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議題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處理情形：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
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淹水
潛勢
地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透過都市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滯洪空間，提升都市防洪蓄洪能力。
- 強化公共設施雨水貯蓄及入滲功能，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以提升都市保水能力，落實「海綿城市」目標。

2.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考量氣候變遷及洪災風險，依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及審查機制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並落實出流管制，減少土地開發對疏洪排水之負擔。
-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 強化公共設施雨水貯蓄及入滲功能，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以提升都市保水能力，落實「海綿城市」目標。

議題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處理情形：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
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2.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倘若無可避免，應補充無法避免之理由，並依「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內容，作為海岸地區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本縣僅**彰化市都市計畫**及**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有零星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橫山地區)涉及一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零星且無高度人口或產業集中趨勢。
- 未來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套繪如屬可建築用地時，**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並配合**土地使用管制措施**，加強建築防災。

議題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就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處理情形：

- 依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建議：

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

議題二：水資源利用

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

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

修正後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章節內容：

1. 落實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促進防洪減災能力

防災、減災

- 配合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及審查機制進行洪水管理，使集水區土地共同分擔逕流，提升整體區域保護標準
- 發展區位：
 - a. 滯洪池建設
 - b. 排水系統、護岸建設
 - c. 地層下陷地區復育

議題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處理情形：修正後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章節內容

防災、減災 水資源利用

2. 加強管理保育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
3. 強化水資源供給管理，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發展區位：
 - a. 公共給水調度建設：烏嘴潭人工湖
 - b.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 生態廊道及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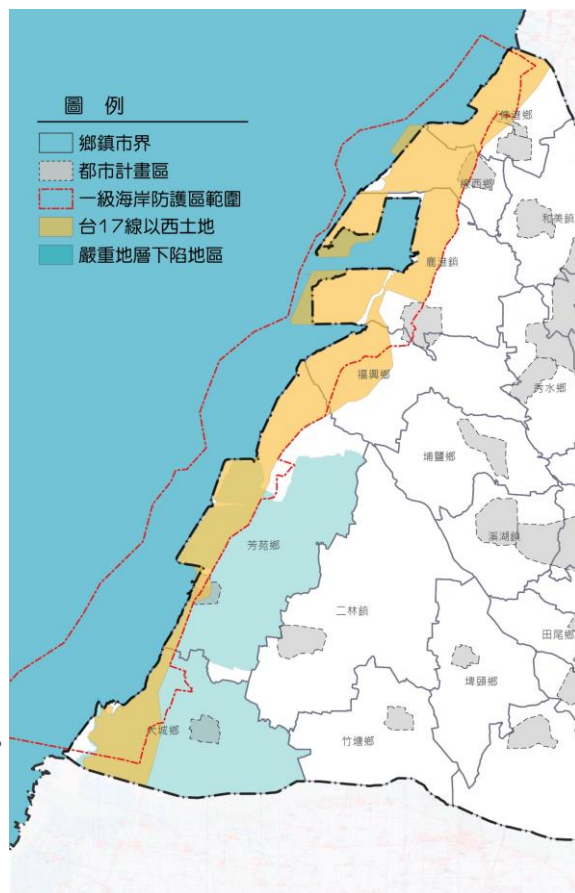
4. 生態藍綠廊道營造
 - 串聯水域環境及在地特色景點，增加地方特色亮點
 - 依濕地保育法及相關規定維護濕地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 發展區位：
 - a.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明智利用
 - b. 親水環境整治：烏溪沿岸休憩廊道、鹿港溪景觀環境、東螺溪遊憩廊道、二林溪水域環境

議題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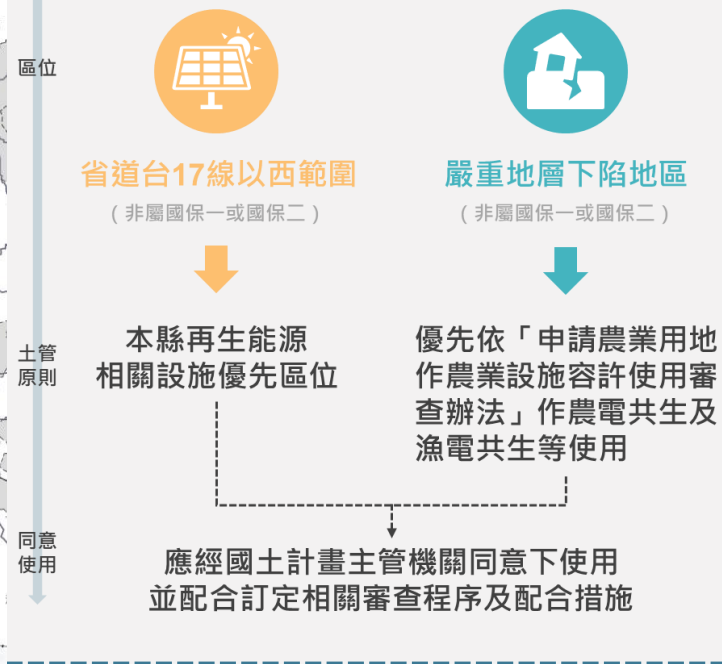
- 請彰化縣政府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0月22日函略以：「...倘將前開2鄉鎮地區(芳苑鄉集大城鄉)之台17線以西範圍保留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則如何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意見。

處理情形：

- 本縣申請再生能源設施案件眾多，為避免再生能源設施區位與優良農地產生競合，影響農地生產之完整性，建議以本縣臺17線以西土地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
- 以東土地儘量維持良好農地生產環境，避免農地受零星變更破壞



- 考量臺17線以西土地、地層下陷地區不易耕作特性及避免限制其再生能源發展，指認再生能源使用優先區位：



文字修正建議

文字修正建議	處理情形
就「計畫書摘要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請依通案格式修正	遵照辦理
就「基本資料摘要表」，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之住商用地 1,019 公頃，請彰化縣政府將該面積推計過程納入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查核計畫書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 3 、未來發展地區之各案面積數值	遵照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彰化縣政府加註面積數值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經查數值不一致係計畫書文字誤繕，經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為 442,895.60 平方公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
有關新設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請補充後續仍須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辦理等相關文字，並於「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	遵照辦理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應辦事項之法定辦理時程	遵照辦理

文字修正建議

文字修正建議

就「規劃技術報告」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屬重大建設計畫案件，請檢附核定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屬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函補充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溫碧銘
聯絡電話：02-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營都字第1070817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院，為辦理「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請列為國家重大建設，並同意採市地重劃或開發許可方式併行辦理後續開發1案，核屬國家重大建設，同意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並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將審定之開發方式及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理由專案層報核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9月28日經工字第10700686600號函辦理，並兼復貴府107年8月8日府建城字第1070264937號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55次研商會議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說明



時間:民國109年11月11日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國姓鄉

仁愛鄉

草屯鎮

埔里鎮

簡報大綱



- 計畫背景
- 計畫(草案)修正說明
 -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涉及貓羅溪部分規劃方向說明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資源設施說明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說明
 - 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部分)劃設方式說明

南投

國姓鄉

仁愛鄉

草屯鎮

埔里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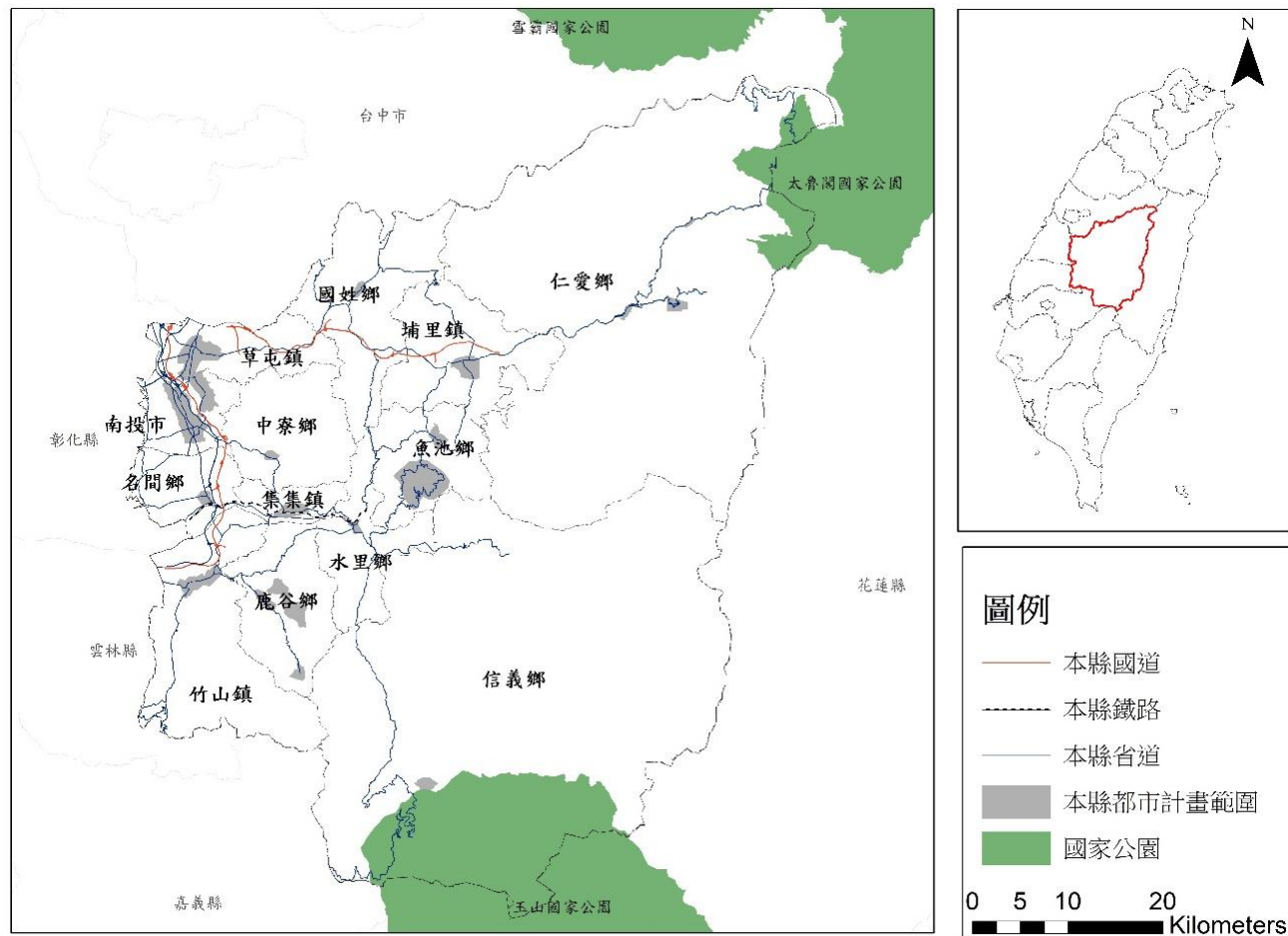


計畫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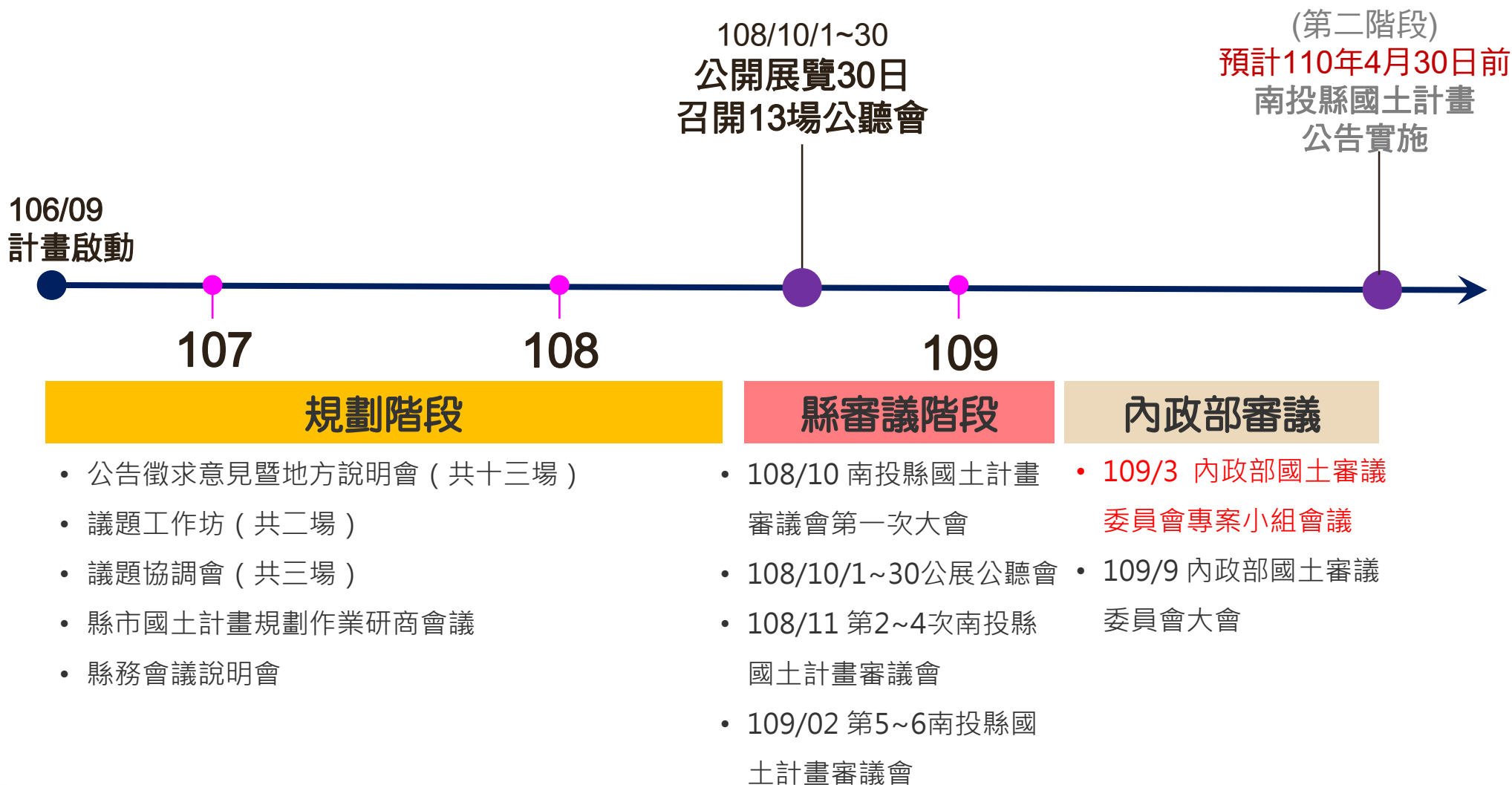
南投

計畫年期及範圍

- 法令依據
 - 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計畫年期
 - 民國125年
- 計畫範圍
 - 面積**4,1萬**公頃(全台第2大縣)，包含1市、4鎮、8鄉共**13個市鄉鎮**



計畫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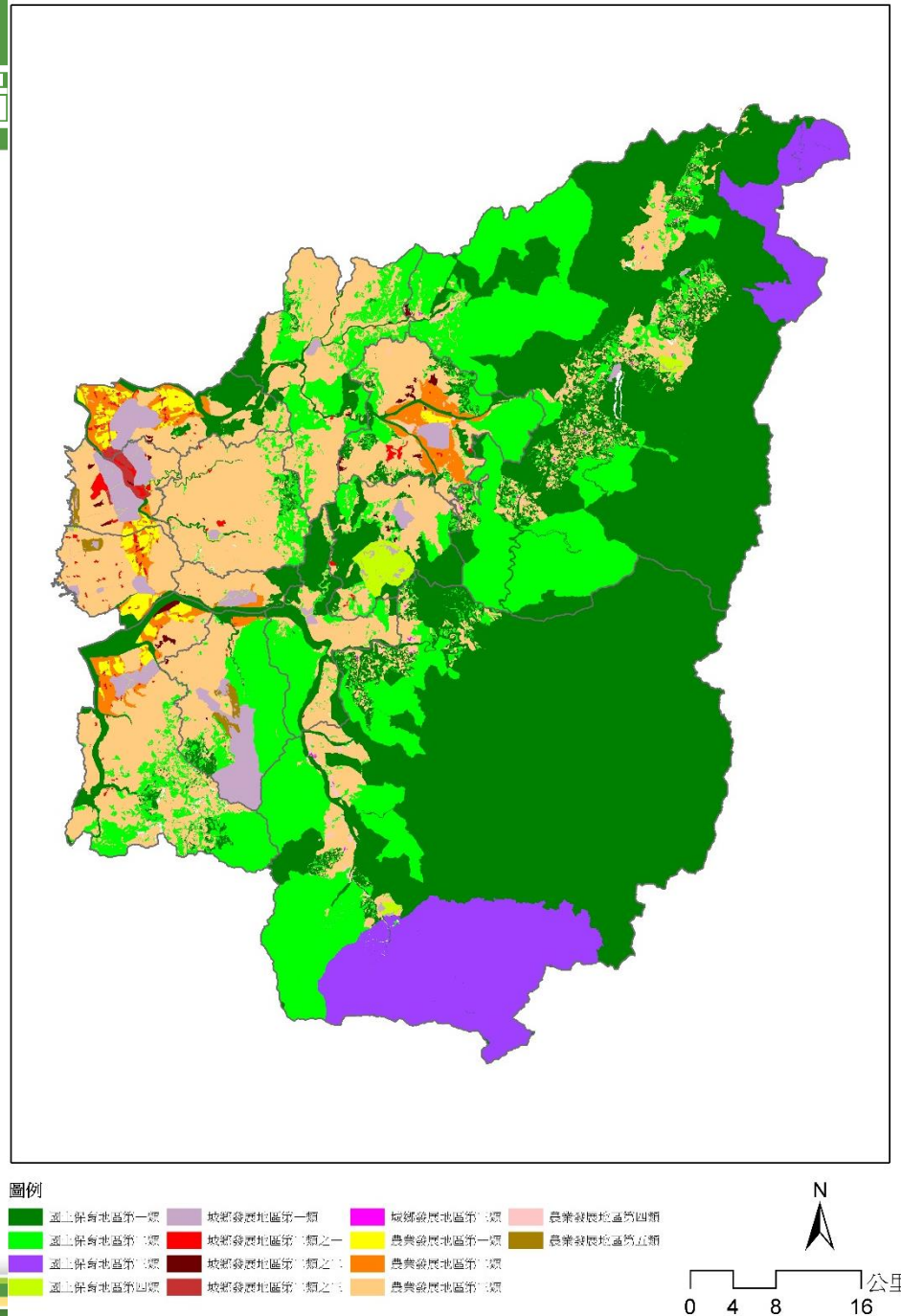
5 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52萬人	52萬人	—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475公頃	475公頃	—
	二級產業用地	351公頃	351公頃	
	觀光用地	515公頃	515公頃	
	其他	80公頃	80公頃	
	小計	1,421公頃	1,421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2處 651公頃	4處 627.88公頃	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刪除莫拉克土石堆置場8案(面積23.12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305.47公頃	1305.47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處	0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5.49萬公頃	6.30萬公頃	依通案性原則修正，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臺大實驗林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南投縣政府基於農民權益保障，仍維持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國保二、農三、農三(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得為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項目使用。 2.農三(臺大實驗林土地)，得為農作產銷設施(不含農產品批發市場)等設施使用。	1.國保二、農二、農三(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得為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項目使用。 2.農三(臺大實驗林土地)，得為農作產銷設施(不含農產品批發市場)等設施使用。 3.農一、二，一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之土地，得申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使用項目。	1.本部營建署業於109年7月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研商會議，就國家風景區研訂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惟南投縣政府經評估仍有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要。 2.配合專案小組建議針對(莫拉克土石堆置場8案)新增砂土石堆置、儲運場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處	0處	—

國土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示意圖)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183,585.20	302,316.35 (73.81%)
	第二類	-	84,560.98	
	第三類	-	31,846.95	
	第四類	-	2,323.22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3,616.83	95,213.43 (23.25%)
	第二類	-	6,328.03	
	第三類	-	83,351.56	
	第四類	394	1,164.57	
	第五類	-	752.44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9,461.15	12,050.86 (2.94%)
	第二類之一	578	1,197.97	
	第二類之二	39	657.44	
	第二類之三	12	627.88	
	第三類	33	106.42	
小計				409,580.64

註：此數據為現階段規劃模擬成果，與實際全縣面積誤差屬空白地的部分(約420公頃)，將配合大會審議結論進行調整。後續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研擬階段再行確認，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南投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國姓鄉

仁愛鄉

草屯鎮

埔里鎮



南投縣國土計畫 (草案)修正 說明

- 說明一、(一) 1.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涉及貓羅溪部分規劃方向說明

南投

議題三、一修正情形、(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1.

- 1.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涉及貓羅溪部分，經查南投縣政府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惟請補充說明其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
 - 由於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以整體規劃方式納入貓羅溪流域範圍，並於本計畫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後續可於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將貓羅溪流域範圍檢討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仍可維持貓羅溪流域國土保護及保育性質的用地，因此，仍維持既有城2-3之劃設範圍。
 -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涉及貓羅溪部分，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詳以下簡報說明，將於技術報告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中予以補充。



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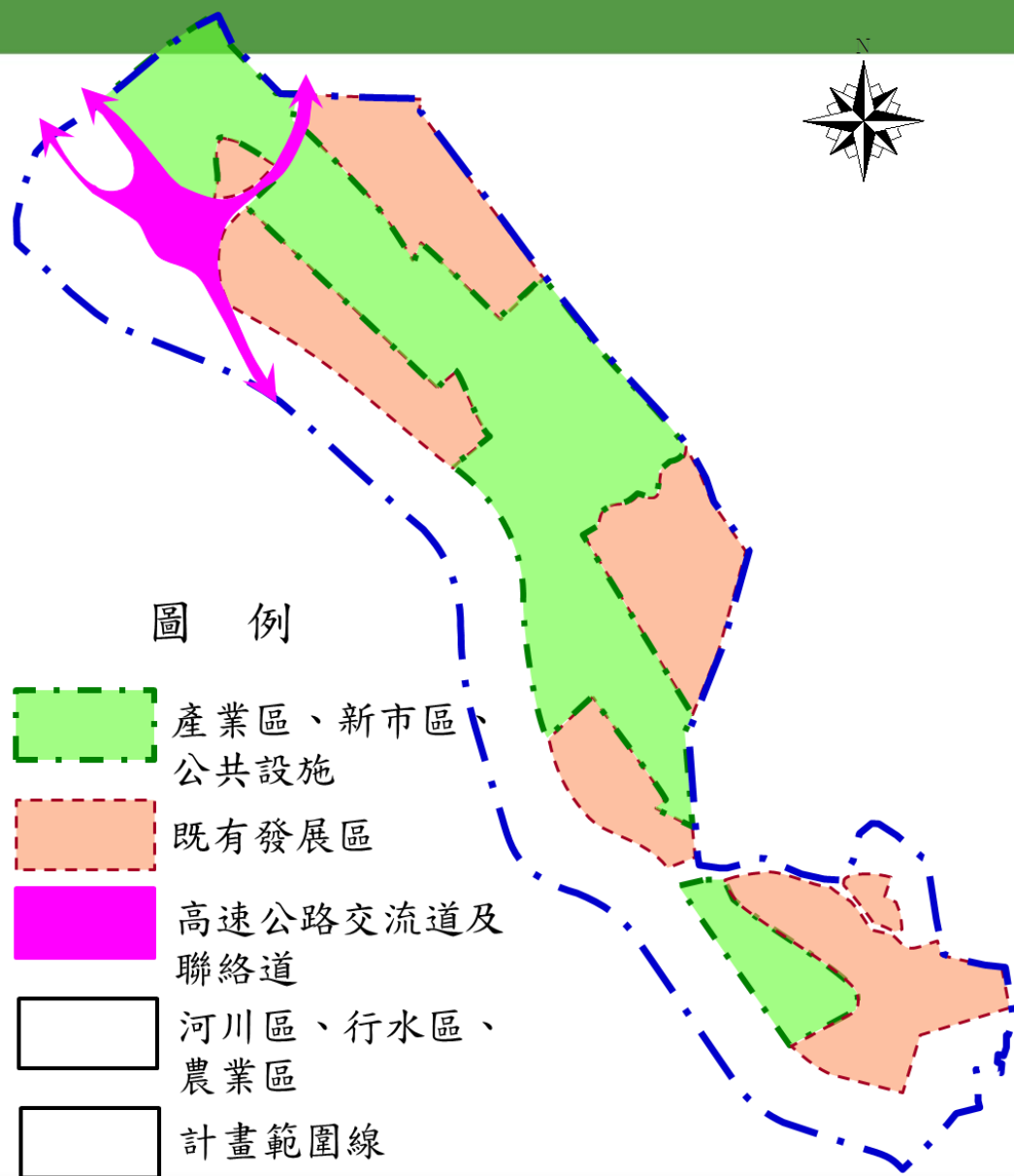
-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以減少能源消耗為目標，建構綠色低碳生態防災城市，引進綠色能源與永續環境等相關產業環境
 - 整合區內綠地、農地空間，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理念，研擬具景觀美質的滯洪防災空間規劃
- 延伸中興新村田園城市的優質空間紋理，配套文創會展商業活動，形塑中興新村新田園城市高品質空間架構
- 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休閒及物流之交通轉運核心空間

結合『生產、生活、生態』的綠色生態田園城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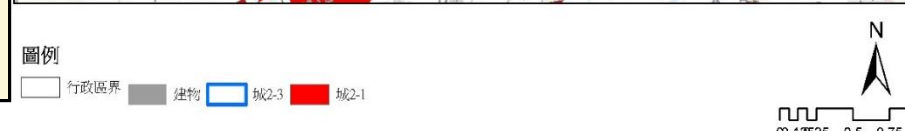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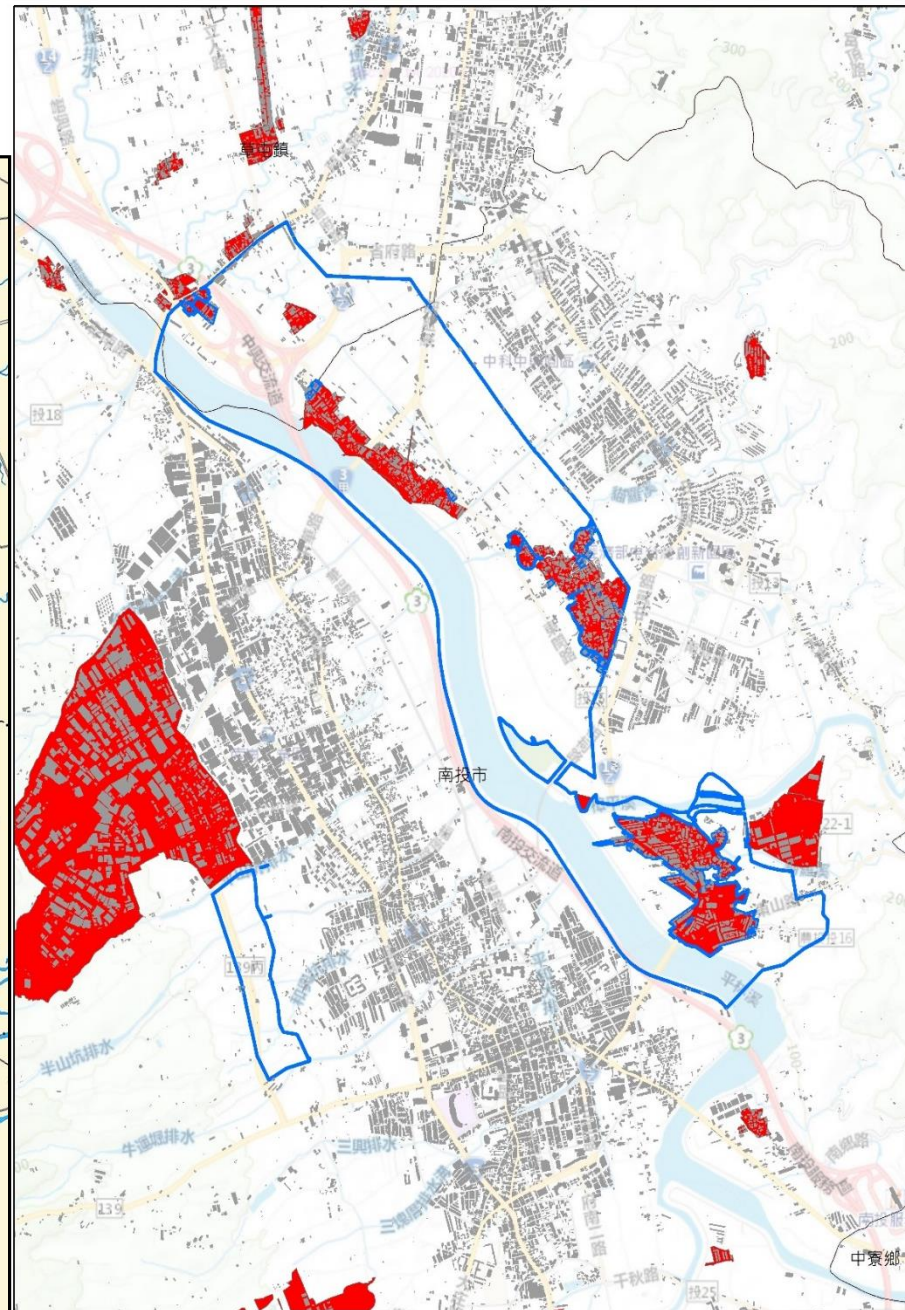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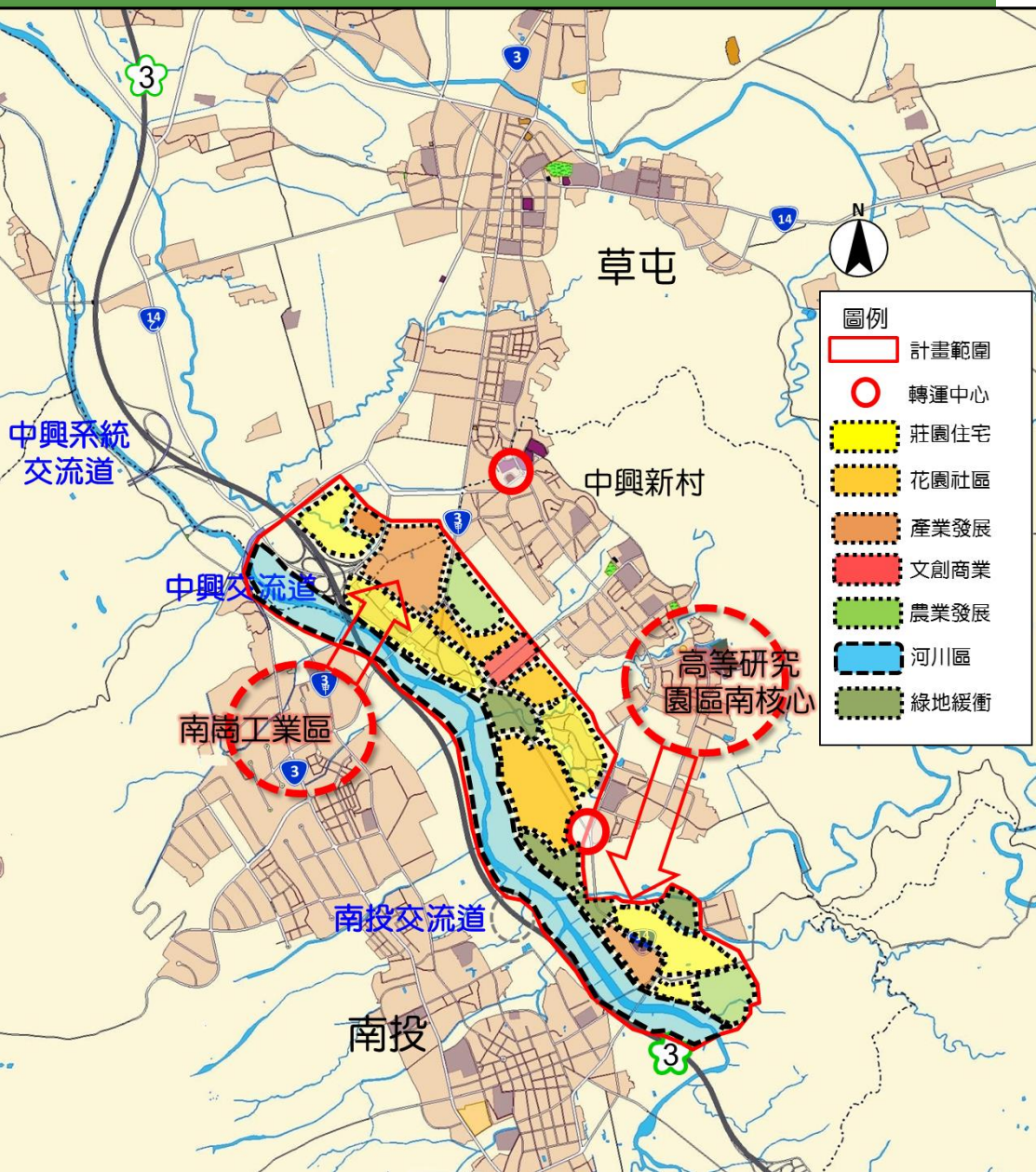


推動策略

- 依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辦法，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為主**。
- 整體規劃交流道周邊土地之開發及利用，後續視發展情形評估劃定優先發展地區之分期分區推動構想，透過土地成長管理，避免都市發展無止盡蔓延。



推動策略



國姓鄉

仁愛鄉

草屯鎮

埔里鎮



南投縣國土計畫 (草案)修正 說明

- 說明一、(一)2.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水資源設施說明

南投

議題三、一修正情形、(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2.

- 1.就「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七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有關水資源設施部分，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建議撰寫內容與參考範本，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已依經濟部水利署就本計畫水資源部門計畫補充之意見，修正於技術報告第六章6.7.3水利設施，詳以下簡報說明內容。



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修正補充說明

● 整體性策略與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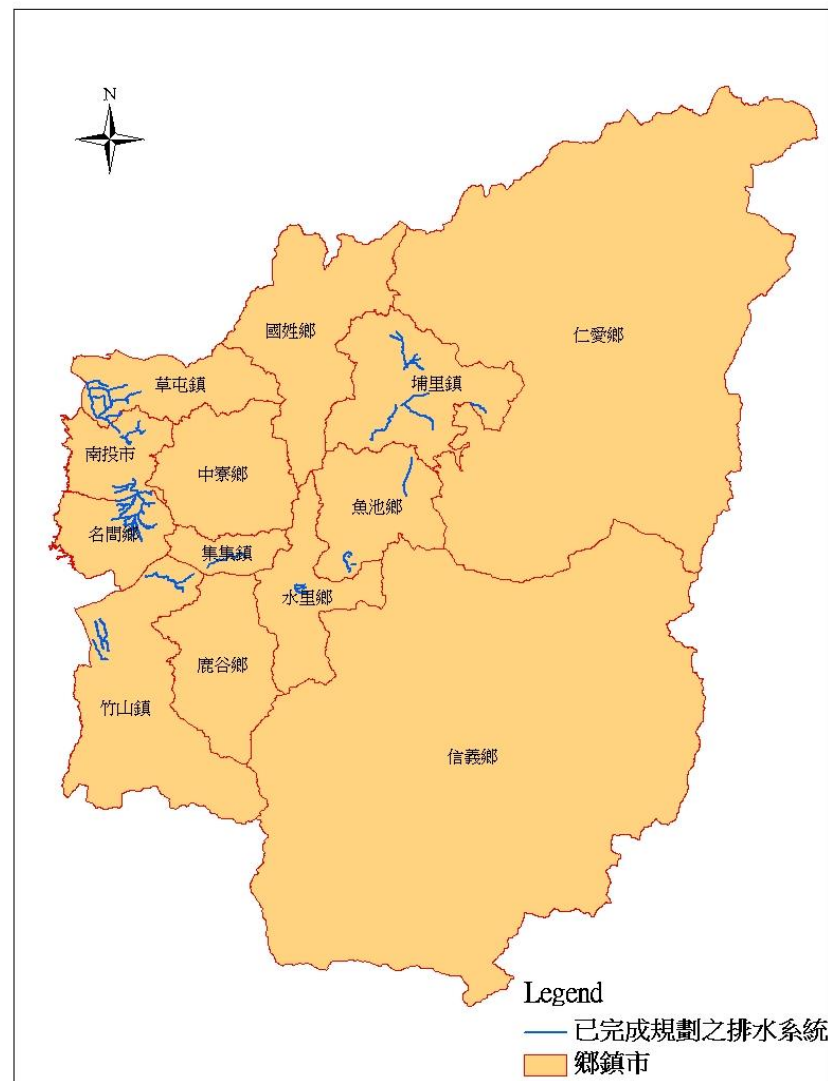
- 採綜合治水與流域整體規劃之多元化治理方式，充分考量整體配套措施，有效改善淹水潛勢地區改善生活品質。

● 縣管區域排水沿岸土地利用

- 為加強排水系統設施，陸續進行縣管區域排水系統規劃，利用尚未發展之土地，盡量保留作為原來使用，供作洪水調節之天然滯洪池。

● 環境營造規劃

- 結合溪流對城鄉、觀光遊憩、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保育之發展，藉由水域廊道空間規劃，建立生態網路串聯與重要生活空間、觀光產業與旅遊景點，形成完整的生態休閒生活廊帶。



水利設施空間發展策略

生態串聯

與水共生生活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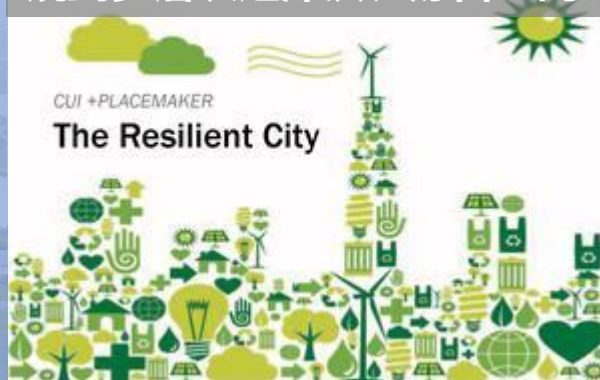
水資源回收利用

藍綠基盤主導景觀生態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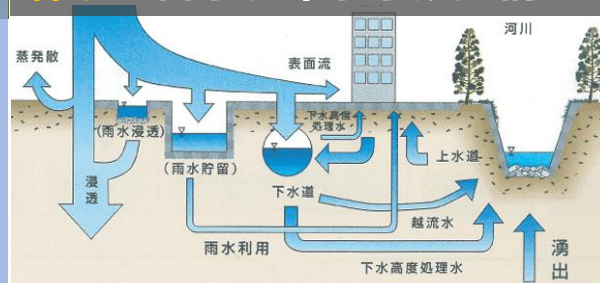


藍綠基盤

導入韌性城市的概念
規劃多層次之滯洪、貯留空間



保水：雨水、中水系統建構



建構棲地、水質淨化

導入與水共存觀念
兼具建構棲地與水質淨化功能



韌性城市

濕地營造



生態濕地兼具淨化與棲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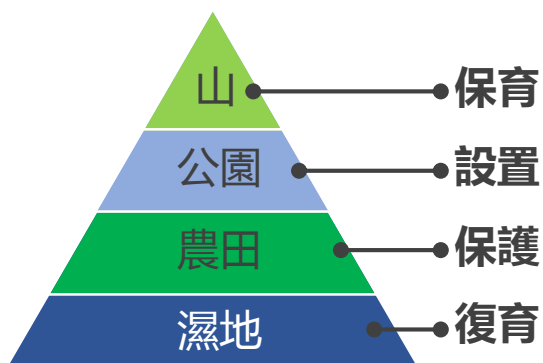
淨化過後的水資源可作為澆灌、
維護景觀用水使用



水質淨化

維護灌溉

生態層級架構與發展主軸



生態層級



生態復育篇

生態保育教育體驗

親水韌性篇

綠堤防及逕流分擔

水質改善篇

生態緩衝水質淨化

自行車道橋

祖師橋

綠美橋

0 50

0 50

250

500m



水利設施空間發展策略

生態復育

環境復育篇

- 濕地營造生態復育空間
- 引導生態環境教育體驗
- 維持大面積自然植生，營造干擾往來物種
- 雨撲滿水源補充及澆灌，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水質改善

水質淨化篇

- 水質改善淨化設施
- 人工濕地與植栽棲地
- 環境教育解說區
- 多層次的生態體驗空間

親水韌性

逕流分擔篇

- 藍綠基盤(含農地)生態網絡串聯
- 多層次滯洪儲留空間
- 環境教育解說區
- 多層次的生態體驗空間

國姓鄉

仁愛鄉

草屯鎮

埔里鎮



南投縣國土計畫 (草案)修正 說明

- 說明一、(一)3.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之說明

南投

議題三、一修正情形、(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3.

- 3.就「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南投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 本計畫(草案)已依大署109.9.30便簽提供本縣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相關內容範本進行補充修正(P.138-149)，詳以下簡報說明內容。



● 淹水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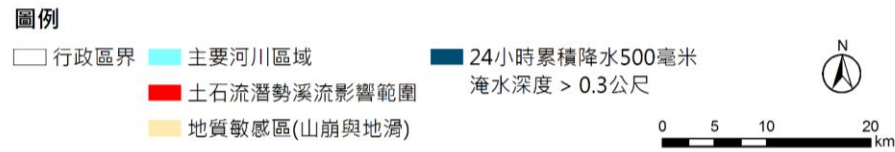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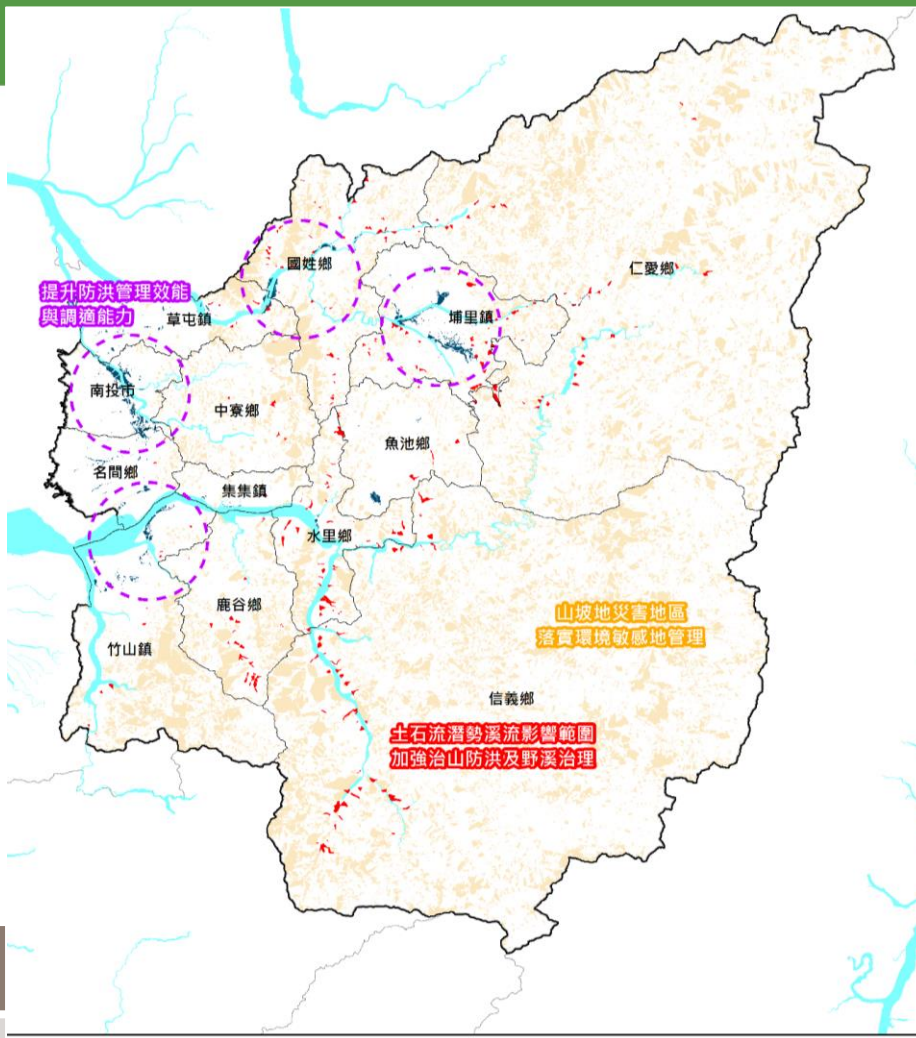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為加強排水系統設施，陸續進行縣管區域排水系統規劃，利用尚未發展之土地，盡量保留作為原來使用，供作洪水調節之天然滯洪池。
-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 （24小時累積降水500mm）	
		面積（公頃）	比例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81.51	61.10	10.51%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	15.41	8.00	51.91%



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陸、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本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 5.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6.依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進行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	工務處 環保局 消防局	建設處
拾壹、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環保局	建設處

國姓鄉

仁愛鄉

草屯鎮

埔里鎮



南投縣國土計畫 (草案)修正 說明

- 說明一、(一)4.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部分)劃設方式說明

南投

議題三、一修正情形、(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4.

- 4.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涉及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部分，請南投縣政府說明目前劃設方式。
 - 本計畫將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
 - 惟經109年8月12日於本府召開「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及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表示，本府從中央取得之臺大實驗林範圍之圖資，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
 - 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機制。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主張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一段12號
聯絡人及電話：蔣宗祐(049)2642181轉333
傳真電話：(049)2631943
電子郵件信箱：ctyl369@ntu.edu.tw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實企字第1090100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109年8月12日召開「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關臺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及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8月14日府建都字第1090190377號函。
- 二、首查本處轄管林業用地，請確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8日農企國字第1090012796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將林業用地部分劃設為國保2。至於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3之彈性機制部分，建議貴府依109年2月24日會議紀錄，未來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林務局、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單位共同研商，均以通案方式處理。
- 三、次查本處轄管農牧用地，同意貴府之規劃原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6月29日林企字第1091623995號函說明二(二)內容及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相連區塊面積達2公頃以上，可劃為農3。惟為避免標準不一，增加管理上之困擾，建議國有林部分，均以通案方式處理。

四、另涉本處轄管契約林地部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8日農企國字第1090012796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劃為農3相關契約林地，其經營方式仍須符合本處契約規範，無法因劃為農3而可擴大使用方式，仍須敘明之。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處企劃組、管理組

處長 蔡明哲

建設處 收文:109/0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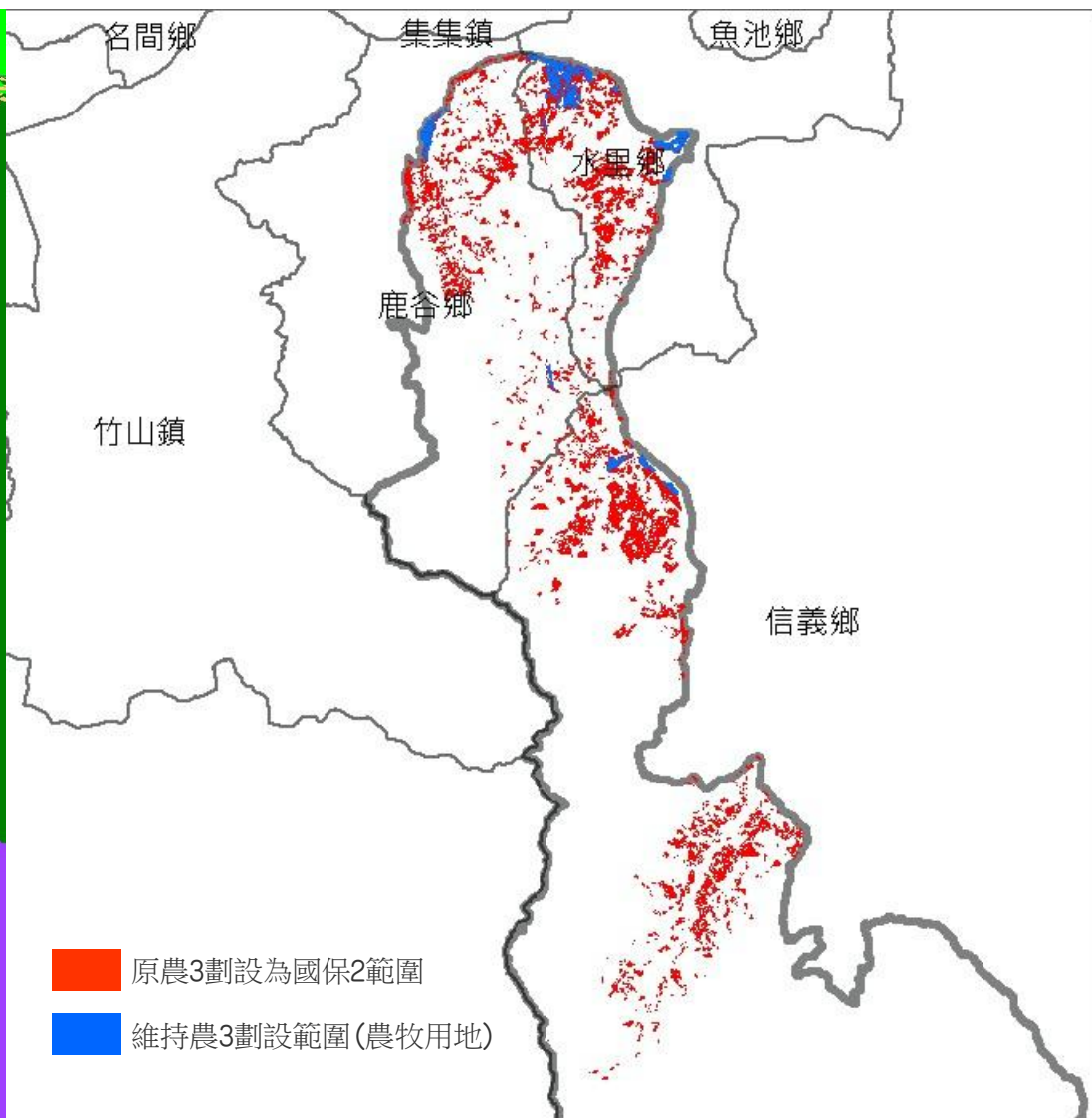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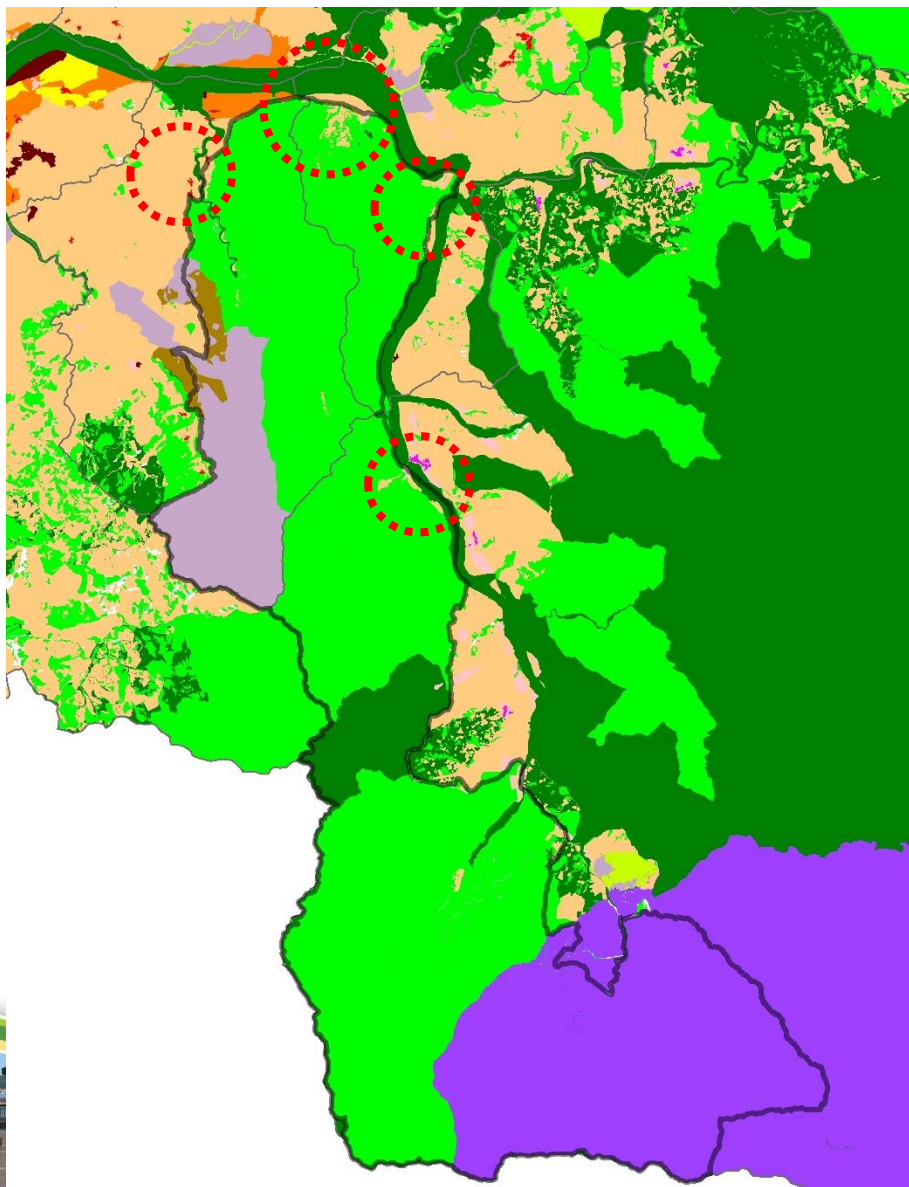


1090200283

無附件

台大實驗林劃設國保2及農3

■ 台大實驗林劃設農3範圍(森林區農牧用地、特農區農牧用地)，國保增加約2,500公頃



國姓鄉

仁愛鄉

草屯鎮

埔里鎮



南投縣國土計畫 (草案)修正 說明

- 說明一、(二)文字修正建議

南投

議題三、一修正情形、(二)文字修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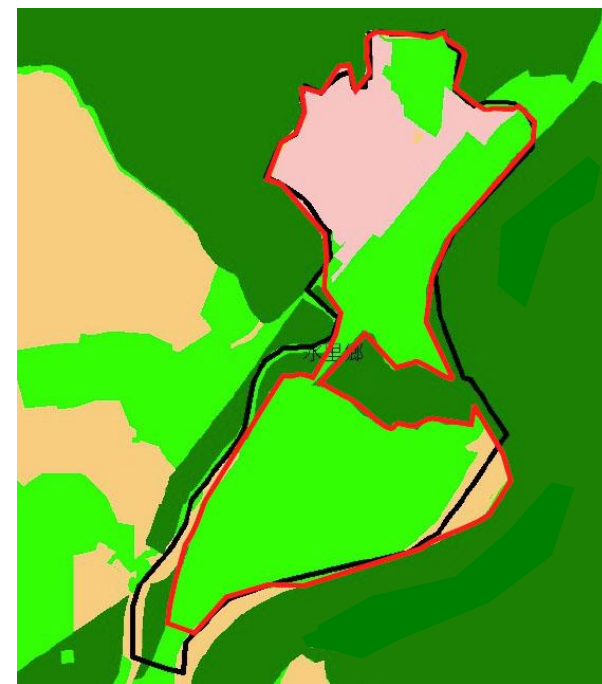
- 1.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部分，經查南投縣政府以依通案性原則補充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請補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上開2項亦請配合補充於「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捌、國土計劃功能分區計畫及通盤檢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劃設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作業。 1. 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109年2月24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所提於劃設為國保2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3之彈性機制。 2. 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2之彈性機制。 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1範圍，針對優良農地有保留必要者，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5之彈性機制。 4. 屬本縣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特殊性土管內容之制定，將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辦理。	建設處 地政處 觀光處	
-------------------	---	-------------------	--

議題三、一修正情形、(二)文字修正建議

- 2.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之「車埕遊憩區」部分，經查於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說明，已配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避免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納入範圍，請將相關說明補充於該章節中。
- 將於計畫內容補充「配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約2公頃範圍用地避免納入計畫範圍」之文字內容。

類型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工業區	草屯新增工業區 I(非都)	50.57
		草屯新增工業區 II(都計區)	38.86
		竹山新增工業區	108.62
		名間新增工業區	49.21
	遊憩區/主題園區	福興農場擴建範圍	234.76
		北港溪溫泉區	30.52
		車埕遊憩區	18.00



- 前次計畫範圍
 修正後計畫範圍

議題三、一修正情形、(二)文字修正建議

- 3.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部分，建議參考本署通案文字補充相關內容。另計畫書第67頁製造業所需新增「179623土地面積…」應為誤植，亦請檢視相關內容予以修正。
 -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部分，配合納入大署通案文字補充相關內容。
 - 第67頁製造業所需新增「179623土地面積…」修正為「製造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351公頃」。
- 4.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關文字敘述功能分區面積與相關統計表格內容不符部分，請檢視相關內容配合修正，另註記部分建議修正為「此數據惟規劃模擬成果，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
 - 依以上意見進行調整修正。



議題三、一修正情形、(二)文字修正建議

- 5.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應辦事項之法定辦理時程。
- 6.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含城2-3）部分，請依本署109年5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90037652號函所附附件修正相關查核表。
 - 配合修正調整。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南投國土計畫專屬網頁

<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